

---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8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4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担保情况：无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A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

##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了资产池承诺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途.....	24
二、发行人承诺.....	24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4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81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4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9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08
四、公司财务分析.....	108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0
六、关联交易.....	141
七、或有事项.....	148
八、受限资产情况.....	148
九、衍生品情况.....	148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8
十一、海外投资.....	148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9
十三、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披露.....	150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155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155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5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57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57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9
第九章税务事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1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1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2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2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	164

一、违约事件.....	164
二、违约责任.....	164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四、不可抗力.....	170
五、弃权.....	170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170
第十二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3
一、发行人.....	173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73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174
四、审计机构.....	174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4
六、托管人.....	174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查询地址.....	176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8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光线传媒/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8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要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版)》
簿记建档	指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公司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的三年及一期
评级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机构名称

发行人、公司、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控股	指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线广告	指	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电视	指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电视	指	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光线易视	指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之光	指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聚合	指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传奇	指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捷通无限	指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嘉华丽音	指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影业	指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东阳光线影业	指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金华长风	指	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橙子映像	指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丽传媒	指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彼岸天文化	指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	指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蓝弧文化	指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仙海	指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明星影业	指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热锋网络	指	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现场娱乐	指	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
浙江齐聚	指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青春光线	指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彩条屋影业	指	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
五光十色影业	指	霍尔果斯五光十色影业有限公司
小森林影业	指	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
迷你光线	指	霍尔果斯迷你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英事达包装工作室	指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 三、专业名词解释

CMMB	指	英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略语简称，全称为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它是利用无线数字广播网向手机、MP4、笔记本电脑等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满足人们随时随地看电视的需求
IP	指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略语简称，意为知识产权
网络电视（IPTV）	指	一种利用宽带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线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地面频道	指	我国的电视覆盖网大致分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三个层级，其中地面频道具体包括



省级频道、省会频道、市级频道和县级频道。

上星时间 指 上卫星电视频道（卫视）播出的时间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 （二）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兑付。

####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委托制作影视剧而预先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剧制作费，该预付账款待相关影视剧取得拍摄许可证后将转入在产品进行核算，或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将结转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61,717.54万元，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影视剧投资款所致。尽管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体制，并委派专人跟踪影视剧的制作费用支出从而能够确保成本可控，而且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影视剧投资和发行经验，处于行业前列，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但仍不能排

除未来个别影视剧收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5%、10.50%、10.55%，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受影片票房收入波动以及影视剧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出来，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有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项目的投入与产出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及可能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6,391.12万元、76,218.46万元、34,026.70万元和54,547.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9%、8.33%、2.86%和4.57%，所占比重存在一定波动性，且应收账款前5名客商所占比重在50%以上，较为集中。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提高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阶段性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774.53万元、74,694.14万元、-3,186.45万元和-29,951.22万元，呈现波动趋势。鉴于公司“轻资产”的影视作品生产模式及产品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需要筹资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如果资金不能顺利筹集到位或需要支付高额融资成本，则公司的生产计划或盈利能力将受影响。

## 5、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外部股权收购拓展互联网新媒体渠道及进入游戏、动漫领域。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但由于收购款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溢价率较高，随着股权投资的增多，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压力或有所上升。且被投资企业多处于游戏、动漫、新媒体等新兴行业，自身经营风险较大，业绩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面临股权投资的风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投资及对联营企业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42,753.74万元、168,573.66万元、588,490.15万元和484,926.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3%、18.42%、49.52%和40.65%。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249.10%，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增持了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会计核算科目从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84,926.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0.65%，较2017年末减少17.6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1季度出售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及占比较大，如果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其账面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为此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制度执行，也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7、缺少银行授信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市募集资金逐渐使用完毕，并购步伐的加快，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逐年增长。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良的信用，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项目贷款补充运营资金和投资资金。但未来如果受货币政策紧缩、信贷额度限制以及公司轻资产的特点等因素使得银行融资渠道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足，公司可能因为缺少银行融资渠道的支持，不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8、轻资产运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的生产要素主要是劳务和有形材料消耗，生产经营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存货或预付款）的形式存在。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为主的业务构成特点相适应，体现出“轻资产”的特点。公司这种“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对外部的政策环境，自身的运营能力、发行网络和人力资源等非实物资产的依赖度较高，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艺人出现负面新闻等将会对公司所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同时公司缺少土地、房产等有效抵押的不动产，不确定性较强，公司的财务杠杆容忍度较低，存在一定的风险。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0,349.50万元、340,459.47万元、175,978.07万元和128,022.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9%、37.21%、14.81%和10.73%，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主要是因为持有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未来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规模。

#### 10、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5,196.75万元、172,977.97万元、240,071.96万元和409,937.7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6.53%、24.30%、28.39%和42.00%。未来发行人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规模出现波动，将导致未分配利润规模随之变动，从而使得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规模不稳定的潜在风险。

#### 11、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8,236.80万元、-150,064.19万元、-41,963.35万元和70,187.65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进行了多次对外股权投资，导致投资环节现金呈流出状态。未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若没有达到预期的收益，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

#### 12、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是指尚未进行拍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剧本等成本。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项目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影、电视剧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8,718.76万元、46,757.50万元、115,069.35万元和150,604.4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3%、5.11%、9.68%和12.62%，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增加所致。公司的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较大的存货存量仍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 1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各级成员企业的股权处置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965.74万元、22,222.28万元和35,359.1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52%、30.03%和43.06%，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2016年较2015年增长18,256.54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2017年较2016年增长13,136.87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杭州热锋业绩对赌未完成的补偿收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偶发性，以及受未来经济周期或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而存在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经营风险

### 1、影视剧项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影视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各个影视项目，而项目的分布在年度、季节等时间维度上并非平均覆盖，此外各个项目在质量、收入方面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的鼓励与扶持力度越来越大，影视行业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影视公司大量涌现，此外还有行业外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资金、人才加快涌入影视行业。尽管影视行业每年持续发展，但总体规模在短期内并不会出现爆发式增长，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内影视行业将呈现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电影方面，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虽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实行梗概公示，电影创作环境更加宽松；虽然公司筹拍和出品前的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虽然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作品审查的风险。电视剧方面，国家实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及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经备案公示的电视剧不得拍摄，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参与合作发行的电视剧未出现过未获备案、未取得发行许可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类情形不会发生。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视剧作品审查的风险。游戏方面，国家实行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制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未经审核通过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的内部审查确保了游戏中无禁止性内容，但公司不能保证未通过审核的情形不会出现。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移动游戏作品内容审核的风险。

### 4、影视作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企业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文化产品。由于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是未知数，影视企业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来创作文化产品，而这些文化产品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公司有充足的项目来源，有多年丰富的影视制作及发行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新产品的商业运营提供保障，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新产品因为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近年来，国内影视行业快速发展，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单部影视作品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提高，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也会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 5、影视剧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投资拍摄计划执行中，从题材规划到公司立项通过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很多题材规划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也要多回合磋商才能确定。最后，如果不能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所通过，还将重新进行前期开发。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在代理发行计划执行中，与制片方的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因此，影视剧业务存在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 6、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电影、电视剧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影视创作中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影视制作中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对此，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均签订了完整合约，对知识产权事宜进行具体约定，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约的条款处理。

另外，对于公司影视作品中使用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侵犯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无法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

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牵扯漫长的法律诉讼，会分散公司人力，最终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如果本公司侵权纠纷败诉，还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业务上遭受损失。

#### 7、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盗版影视作品在网络上泛滥成灾。尽管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影视作品遭受盗版侵害的风险。

#### 8、安全生产风险

在多数故事片题材的拍摄中，都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很难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停工；还会带来人员伤亡等，并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尽管公司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的发生。另外，在影视产品的摄制过程中，胶片、拷贝等一般素材弥足珍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0、影视剧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电影及衍生品、电视剧、视频直播<sup>1</sup>和游戏及其他。2015-2018年9月末，电影及衍生品和电视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37,760.98万元、136,920.95万元、128,867.36万元及126,421.44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0.44%、79.08%、69.91%和98.37%。2015-2018年9月末，电影及衍生品和电视剧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51,875.10万元、73,385.83万元、56,712.86万元及51,146.53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占比分别

<sup>1</sup> 发行人视频直播业务主要由浙江齐聚经营，自2017年12月29日起，随着浙江齐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已无视频直播业务。



为101.10%、85.72%、74.54%及98.66%。影视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水平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均为最高，为发行人第一大板块。2015-2017年，发行人影视剧业务投入资金分别为7.86亿元、5.60亿元和6.93亿元，投入规模较大。发行人影视剧业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企业影视剧业务投资回报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 11、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3.68%、49.45%、41.28%和40.34%。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盈利空间下降，公司逐渐调整业务结构，减少该板块制作规模，使得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近一期发行人发行的电影获得的收入及确认的票房分账收入较大所致；同时，2018年1-9月，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收入不再合并。未来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风险。

#### 12、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持有美国Coveredge(Cayman)Inc启维公司20%股权、美国Hero ventures LLC 5.54%股权。现阶段海外地区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包括欧洲和美国在内的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这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分支机构的经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 13、公司收入结构集中于电影业务板块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329.47万元、173,131.16万元、184,345.28万元和128,513.13万元，其中电影及衍生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31,073.19万元、123,424.71万元、123,816.78万元和93,659.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05%、71.28%、67.17%和72.8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电影业务板块占比较高，未来电影行业若发生波动或公司该业务板块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14、移动游戏作品内容审核的风险

国家实行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制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未经审核通过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的内部审查确保了游戏中无禁止性内容，但公司不能保证未通过审核的情形不会出现。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移动游戏作品内容审核的

风险。

### 15、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文化内容产业链，未来仍将采取行业联盟策略，即通过股权投资、并购以及战略联盟与项目合作，做成开放的内容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传媒娱乐集团。公司在并购整合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标的公司老股东签订对赌条款，承诺未来年度业绩，若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则承诺方对收购方进行补偿，从而保障公司利益。但若承诺方无法履行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发挥作用的风险。

### 16、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子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89.79%、90.26%、96.02%和98.14%。如果公司不能科学有效地统筹管理好旗下子公司，将可能给发行人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影视剧行业的核心要素，公司的电影业务以发行为主，随着电影发行网络日趋成熟，对单个发行人员、投资决策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已通过业内知名的电影发行平台，吸引和培养了由优秀的制作队伍、经验丰富的导演等人才组成的影视剧发行业务团队，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和激励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随着行业内人才的流动，将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电影投资规模扩大面临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电影策划和投资决策团队，建立了集体决策的制度和投资预算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投资影片数量和投资额的上升，如果财务和管理人员团队不能随之扩大、发行网络不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到位和商务开发不足而导致的影片管理和运营风险。其中，包括投资预算制度不能严格执行的风险、影片投资成本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以及影片票房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影片投资决策通过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虽然公司近年来投资的影片实现了良好的收益，但随着电影市场竞争的加剧，仍无法完全避免所投资的影片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

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影片票房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进而导致影片投资收益不理想的风险。

### 3、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创始人王长田先生控股的光线控股持有本公司44.06%的股权，居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王长田先生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方面，我国对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影视剧从筹拍到上映均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在筹拍阶段，公司需要取得拍摄许可证并报备剧本，如剧本未通过备案或未能取得拍摄许可，公司将损失前期的剧本开发等筹拍费用；在审查阶段，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如未通过内容审查，将不会获得发行和上映机会，公司将损失全部投资制作成本；在发行放映阶段，影视作品还可能由于社会反应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发行或放映，如被禁止发行或放映，公司的制作成本及宣传费用将遭受损失。

另外，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在获得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公司目前在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可能将面临新的挑战，甚至整个行业都会受到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的强力冲击。

###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增值税减免和政府补助。尽管随着公司经营

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 |                |   |                                 |
|----------------|---|---------------------------------|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2、发行人          | :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3、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10.16亿元   |
| 4、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 : | 人民币8亿元                          |
| 5、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 | 中市协注【】SCP 号                     |
| 6、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 : | 人民币4亿元                          |
| 7、期限           | : | 270天                            |
| 8、计息年度天数       | : |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
| 9、面值           | : | 壹佰元                             |
| 10、形式          | : | 实名制记账式                          |
| 11、发行价格        | : |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 12、发行利率        | : |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 13、发行对象        | :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 14、承销方式        | : |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15、发行方式        | : |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
| 16、发行日         | : | 2019年×月×日                       |
| 17、起息日（缴款日）    | : | 2019年×月×日                       |

- 18、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19年×月×日
- 19、上市流通日 : 2019年×月×日
- 20、兑付日 : 2019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1、兑付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22、兑付方法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之前第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3、信用等级 :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24、担保情况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 25、登记和托管 :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 26、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7、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时至【】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

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点之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北京银行

资金账号：110400405

户名：北京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途

#### (一)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企业电影业务及电视剧业务板块营运资金。

2015-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329.47万元、173,131.16万元和184,345.28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00%。发行人近年来电影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影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31,073.19万元、123,424.71万元、123,816.78万元和93,659.92万元。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扩大电影及电视剧业务规模，发行人电影业务成本支出主要包含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及设备的经营租赁款、投资制作款等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劳务支出。

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电影业务及电视剧业务板块经营过程中的营运资金。2019-2020年，发行人拟投拍影视剧和拟储备IP资源对应的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合计约30亿元，具体安排：计划投资发行的电影包括《深海》、《西游记之大圣闹天宫》、《大鱼海棠2》、《荞麦疯长》等；计划投资发行的电视剧包括《江山纪》、《逆流而上的你》、《也平凡》、《东宫》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有效满足发行人上述资金缺口。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拟募集资金4亿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电影业务及电视剧业务板块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违规使用资金，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股权投资、金融、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

本企业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

行公告。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充足的货币资金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1,242.06万元、152,010.99万元、192,354.14万元和72,141.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7%、16.61%、16.19%和6.05%，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为主，没有受限的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相对充足，为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了保障。此外，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81,730.20万元，绝大部分为理财产品，亦能为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保障。

#### 2、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发行人兑付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6,391.12万元、76,218.46万元、34,026.70万元和54,547.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9%、8.33%、2.86%和4.57%。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占比较大，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占比为48.75%，其余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回款周期相对较短，提高了发行人债券到期兑付的能力。

#### 3、盈利规模持续增长保障发行人兑付能力

2015-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29.47万元、173,131.16万元、184,345.28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10.00%。2015-2017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5,406.02万元、81,567.47万元、82,360.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661.07万元、73,995.49万元、82,121.42万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规模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近三年来，发行人盈利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发行人偿债提供基本保障

2015-2017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不断增加，2017年分别为24.41亿元和25.3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0.83%和31.88%；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公司投资影视款增加逐年扩大，2017年分别为20.64亿元和

25.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2.03%和55.65%；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逐年增长，2017年分别为0.92亿元和2.59亿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付现期间费用及往来款等。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分别为3.98亿元、7.47亿元和-0.32亿元，2017年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影视投资款增加所致。从收入实现质量指标看，2015-2017年公司现金收入比持续增长，分别为93.64%、120.31%和132.44%，公司收入实现质量位于较好水平，可以为发行人偿债提供基础保障。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注册资本：2,933,608,432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869A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64516451  
传真号码：010-842221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ewang.com>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系由股东王长田、杜英莲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对各工商局统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30282，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1年5月18日，光线广告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2003年2月17日，光线广告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2003年4月10日，公司名称由“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0日，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2003年12月8日，王长田、杜英莲分别与北京影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部分股权转让给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股权转让后，王长田、影都影视及杜英莲持股比例分别为60%、25%和6%。

2005年5月8日，影都影视与王长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影都影视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王长田。股权转让后，王长田持股比例为85%。

2007年2月，光线传媒与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Nasdaq:HRAY）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展开磋商，应战略合作方要求，光线传媒股东决定对光线传媒股权结构进行整合。2007年4月24日，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尹克分别与王长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王长田。股权转让后，王长田持股比例为99%。2007年12月，光线传媒与华友世纪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产生重大分歧，光线传媒股东决定将此前应战略合作方要求整合的股权结构重新进行调整。2007年12月25日，王长田分别与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部分股权转让给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股权转让后，王长田、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持股比例分别为86%、6%、3%、3%及2%。

2009年2月2日，王长田与光线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股权转让后，光线控股持股比例为86%。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2009年6月20日，光线控股与李晓萍等44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合计10.8022%的股权（出资额54.011万元）转让给李晓萍等44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光线控股持股比例为75.1978%。2009年8月7日，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4,729,141.62元按照1.0756:1的比例折成7,877.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7,877.2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于2009年8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3028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9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7,877.25万元增至8,220万元。

2011年7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2011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发行后总股本10,960.00万股。

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31,520,00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41,120,000股。

2013年5月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4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共计转增265,232,00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506,352,000股。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506,3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06,352,00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012,704,000股。

2015年3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5,606,936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4.22元价格分别认购16,515,277股和99,091,659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8,310,936元，总股本变更为1,128,310,936股。

2015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128,310,9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38,493,281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466,804,217股。

经2016年5月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466,804,216股为基数(注：因发行人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实际总股本计算数据为1,466,804,216.80，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为1,466,804,217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直接取小数点前整数1,466,804,216股作为总股本登记，为保持权益分派的一致性，本次以中登公司登记总股本1,466,804,216股为准，并按照中登公司公布的权益分派方法进行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66,804,216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933,608,432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933,608,432股。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图表5-1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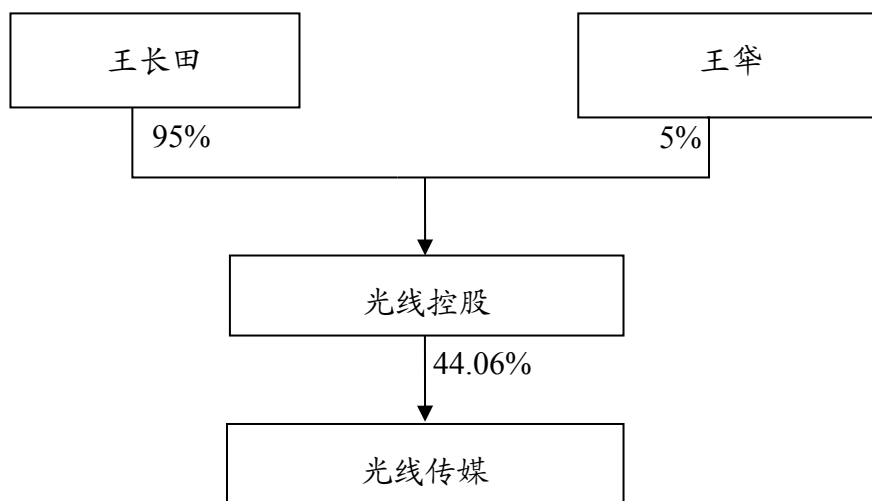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25,764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2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5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
王罕	境内自然人	1.18%	3,463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05%	3,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694
合计		72.90%	213,858

注：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罕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罕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图表5-2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金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长田。经营范围：文化产业的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光线控股持有公司44.06%股权。

2017年末，光线控股资产总额1,736,529.34万元，负债总额730,552.67万元，所有者权益1,005,976.67万元；2017年度，光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70,312.30万元，净利润275,380.35万元。2018年9月末，光线控股资产总额1,748,032.32万元，负债总额604,006.79万元，所有者权益1,144,025.53万元；2018年1~9月，光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28,795.15万元，净利润194,778.4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92,661,896股，其中已累计质押680,14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62%，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26日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长田持有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互动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71.43	3.7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翻译服务；摄影；庆典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6.78	0.06%	电子智能设备、电子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大连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170.81	12.7%	通过自主研发医疗数据管理平台对国内医疗行业提供专业的信息化管理服务。
VIBRANT WIDE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长田、王华、王洪田三人为兄弟姐妹；王华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及股东，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本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性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 截至2018年9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00.00	100.00	100.00
2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	1000.00	100.00	100.00
3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1650.00	100.00	100.00
4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包装策划	950.00	100.00	100.00
5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	69,000.00	100.00	100.00
6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演艺活动组织	500.00	100.00	100.00
7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	1,063.76	80.00	80.00
8	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经纪	1,000.00	95.00	95.00
9	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	娱乐	3,000.00	70.00	70.00

#### 1、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76号楼东区。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销售日用品、玩具；销售食品；电影放映。

2017年末传媒之光资产总额为1,010.25万元，负债总额11.21万元，所有者权益999.0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2.51万元，净利润556.05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传媒之光资产总额为1,135.28万元，负债总额为211.36万元，所有者权益923.9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36万元，净利润-75.12万元，2018年1-9月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影院放映及零售业务前期运营成本较高所致。

## 2、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研发楼2层。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2017年末光线易视资产总额为329.27万元，负债总额24.40万元，所有者权益304.8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03万元，净利润-86.16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100.10万元，负债总额为32.09万元，所有者权益68.0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1万元，净利润-236.86万元。光线易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较高。

## 3、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潍坊六村627号330室。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7年末上海光线电视资产总额为772.11万元，负债总额11.04万元，所有者权益761.0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2万元，净利润-100.3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632.38万元，负债总额为4.79万元，所有者权益627.5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3.48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减少电视节目制作所致，公司目前没有其它业务。

## 4、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资本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

发楼2层。经营范围为：形象策划；形象包装；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动画制作及摄影技术的培训；动画制作；摄影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公关服务；电影放映。

2017年末英事达资产总额为489.39万元，负债总额320.36万元，所有者权益169.0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8.68万元，净利润-153.79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544.09万元，负债总额为591.84万元，所有者权益-47.7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6.78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因为该公司营业成本较高而形成收入较慢。

#### 5、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6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区。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末光线影业资产总额为198,391.57万元，负债总额46,046.87万元，所有者权益152,344.7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476.66万元，净利润54,275.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16,216.38万元，负债总额为73,429.05万元，所有者权益142,787.3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9.47万元，净利润-1,378.90万元。2018年3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因为该公司营业成本较高而形成收入较少导致营业利润为负，同时投资收益也为负。

#### 6、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研发楼2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文化经纪。

2017年末嘉华丽音资产总额为626.03万元，负债总额1.56万元，所有者权益624.4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4.59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1,408.76万元，负债总额为802.13万元，所有者权益606.6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84万元。2017年及2018年

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演艺活动萎缩所致。

#### 7、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063.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莹莹。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606、3607房。经营范围为：游戏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

2017年末广州仙海资产总额为4,279.56万元，负债总额1,739.20万元，所有者权益2,540.3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16.43万元，净利润-275.64万元，2017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研发新游戏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新游戏上市后未达预期，无法回收前期投入成本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982.34万元，负债总额为864.97万元，所有者权益2,117.3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2.83万元，净利润-422.98万元，2018年1-9月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研发新游戏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新游戏上市后未达预期，无法回收前期投入成本所致。

#### 8、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华。注册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从事体育经纪业务。

2017年末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0万元，负债总额11.00万元，所有者权益-9.9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75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0.88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万元，所有者权益-13.1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22万元。2017年及2018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成立较晚，还未形成营业收入。

#### 9、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

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田。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艺策划活动及相关拍摄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及相关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房产、游乐设备的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文化创意服务；广告

业务；舞台设计、布置；服装道具租赁、自有设备租赁。

2017年末现场娱乐资产总额为0.05万元，负债总额3.75万元，所有者权益-3.7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70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999.94万元，负债总额为5.41万元，所有者权益994.5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6万元。2017年及2018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成立较晚，还未形成营业收入。

##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共有68家参股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4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BRUNO ZHENG WU	文化传媒	1,000.00	50.00	50.00
2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钱瑞	文化传媒	312.50	24.62	24.62
3	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张洋	网络信息	500.00	40.00	40.00
4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18	32.18
5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长田	文化传媒	8,645.78	19.35	19.35
6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汪海滨	网络信息	1,452.479	48.21	48.21
7	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	刘赞	文化传媒	300.00	51.00	51.00
8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方祺	文化传媒	598.80	13.50	13.50
9	霍尔果斯大魔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杨哲	文化传媒	300.00	35.00	35.00

10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殷元江	新媒体	606.84	51.00	51.00
11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	20.00
12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卫	股权投资	100.00	20.00	20.00
13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田晓鹏	动漫	300.00	20.00	20.00
14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程海明	文化传媒	560.40	18.67	18.67
15	上海青空绘彩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毅坚	动漫	13.34	25.00	25.00
16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颜开	动漫	300.00	30.00	30.00
17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邢原源	动漫	2,000.00	30.00	30.00
18	北京中传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薇华	动漫	300.00	30.00	30.00
19	上海嘉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稼	网络信息	833.00	40.00	40.00
20	霍尔果斯大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鲁浩川	文化传媒	100.00	49.00	49.00
21	霍尔果斯战火影业有限公司	蒋磊	文化传媒	1,000.00	40.00	40.00
22	北京锋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朱文娇	文化传媒	1,000.00	39.00	39.00
23	霍尔果斯永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聪	影视	500.00	20.00	20.00
24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李晓萍	影视	1,250.00	60.00	60.00
25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尚游	文化传媒	428.57	30.00	30.00
26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张春	动漫	1,000.00	30.00	30.00
27	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邢瑛	文化艺术交流	300.00	35.00	35.00
28	成都魔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启超	动漫	300.00	40.00	40.00
29	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杨宇	动漫	300.00	30.00	30.00

30	杭州路行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刘敏	动漫	168.07	30.00	30.00
31	北京酷游艺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松	动漫	100.00	19.00	19.00
32	COVEREDGE(CAYMAN).INC		音乐		20.00	20.00
33	神奇一天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景绍宗	动漫	714.29	30.00	30.00
34	苏州幻想师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羊廷牧	动漫	1,000.00	75.00	75.00
35	丰县盛堂影业有限公司	姚庆涛	文化传 媒	100.00	30.00	30.00
36	丰县光点影业有限公司	何一铮	影视	100.00	35.00	35.00

注：发行人持有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天津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天津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天津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对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注资,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51%表决权、持有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51%表决权、持有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60%表决权、持有苏州幻想师动画制作有限公司75%股权及75%表决权,以上四家参股公司均由于发行人不具有经营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8日,注册资本312.50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24.62%股权。法定代表人:钱瑞。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267号)。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7年末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2,098.03万元,负债总额39,595.12万元,所有者权益32,502.9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051.65万元,净利润13,172.38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75,058.43万元,负债总额为43,550.72万元,所有者权益31,507.7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792.33万元,净利润-995.20万元,2018年1-9月出现亏损主要由于公司前三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公司短期融资产生了较高的利息支出所致。

#### 2、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注册资本



8645.7811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田，注册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51房间。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视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化娱乐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咨询；版权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影视文化项目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公共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衍生产品、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批发（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舞台、灯管、音乐的设计、安装；艺人形象与发展策划；文化娱乐活动策划的相关服务；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对猫眼微影的投资，猫眼微影旗下运营的猫眼电影互联网平台是国内领先的集在线购票、用户互动社交、媒体内容营销服务、电影衍生品销售等于一体的电影互动娱乐平台。公司对猫眼微影的投资有助于将内容制作领域的优势与猫眼微影用户资源实现有机结合，使公司优质文化内容产品将获得有力的线上流量入口，从而加强影视剧制作、宣传、发行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2017年末猫眼微影资产总额为903,879.02万元，负债总额350,750.80万元，所有者权益553,128.2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4,798.20万元，净利润-7,601.38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大额管理费用、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减值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910,710.76万元，负债总额为346,871.29万元，所有者权益563,839.4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4,733.19万元，净利润-15,894.25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大额管理费用、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 3、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公司持有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8%股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121室。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

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98,171.71万元，负债总额为49.75万元，所有者权益98,121.9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480.12万元，由于该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获取的利润来源均为投资收益，故在没有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仍能实现可观利润。截至2018年9月末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102,709.40万元，负债总额为0.02元，所有者权益102,709.40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245.71万元。

#### 4、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9月28日变更）成立于2008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452.479万元，公司持有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48.21%股权。法定代表人：汪海滨。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398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1302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设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究、通信技术开发、软件销售（除电子出版物）；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略；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末浙江齐聚资产总额为22,126.51万元，负债总额5,922.35万元，所有者权益16,204.1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9,146.28万元，净利润2,175.38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3,055.96万元，负债总额为3,9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19,119.7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11.03万元，净利润246.06万元。

#### 5、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礼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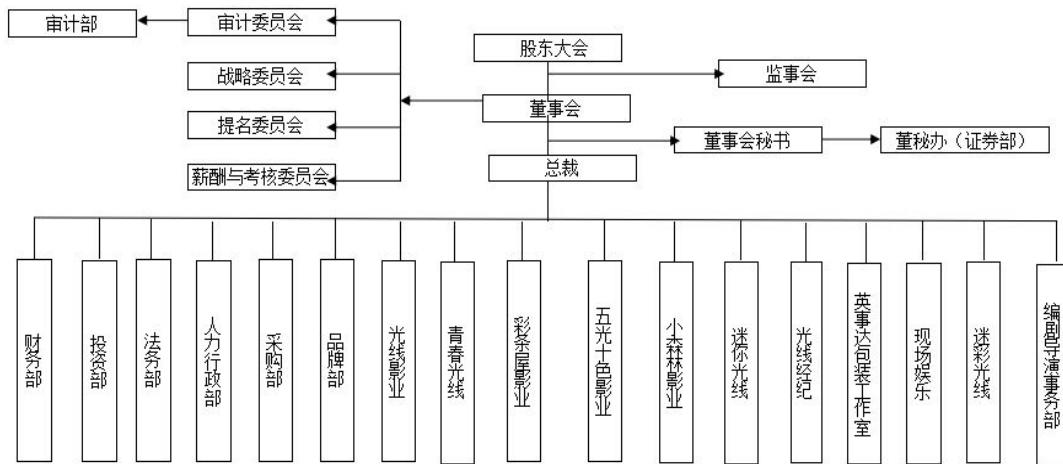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末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707.07万元，负

债总额为1,782.32万元，所有者权益1,924.7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043.72万元，净利润774.74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4,683.98万元，负债503.57万元，所有者权益4,180.4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94.38万元，净利润2,218.29万元。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图表5-5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 1、财务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财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和负债管理。
- 2、人力行政部：
  -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监督管理；
  - (2)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及公共设施的管理；行政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
- 3、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律方面的诉讼及非诉事务管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 4、品牌部：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维护，宣传推广公司品牌。
- 5、采购部：负责公司非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
- 6、投资部：负责公司投资及相关业务。
- 7、光线影业：负责光线影业旗下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及广告商务营销。

8、青春光线：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青春光线旗下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宣传。

9、彩条屋影业：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负责彩条屋旗下动画、真人电影，网剧的引进、投资、制作、宣传。

10、五光十色影业：霍尔果斯五光十色影业有限公司，负责五光十色旗下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宣传。

11、小森林影业：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负责小森林影业旗下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

12、迷你光线：负责迷你光线旗下电影、电视剧、网络视频项目引进、投资、制作。

13、光线经纪：负责光线艺人经纪业务。

14、英事达包装工作室：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电影宣发物料的制作品牌，运营范围：创意策划、电影预告制作、EPK制作、MV拍摄制作、平面创意设计、原创音乐制作、广告视觉制作、大型活动视觉制作。

15、现场娱乐：负责光线现场娱乐项目推进事宜。

16、迷彩光线：负责迷彩光线旗下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

17、编剧导演事务部：负责光线传媒旗下编剧、导演经纪、商务工作。

18、董秘办（证券部）：负责公司三会管理；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19、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制度执行、内部控制、高管离任审核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 （二）公司治理结构

200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做了规定。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具体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决定科研开发项目；提出对外投资、参股、设立或撤销子公司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 1、公司财务制度

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制度。财务制度是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部职责范围、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规定。

#### 2、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劳动人事管理，遵照国家颁发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考核制度、劳动合同的解除、福利待遇等做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 3、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管控，财务、投资、工程建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由公司审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本部派出，财务实行集中管理，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经理由公司委派或任免；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 4、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和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明确了在固定资产管理活动的岗位责任，分别管理固定资产相关业务，并由分管部门领导和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授权审批，确保在固定资产购建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付款；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了对固定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验收、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公司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一次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组成盘点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采购及成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将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的采购均纳入招标采购范围，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了物资采购成本，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项目策划及预算编制、预算变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以及项目维护的各项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顺畅有序，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对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共同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

（4）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业务流程环节建立了部门职能构架和业务流程图，包括资源整合、获取需求、专案指定、合作达成、客户服务。销售管理环节制定了销售业务审批流程、销售业务定价流程、销售合同执行流程、赊销业务控制流程、销售合同审批流程、收款业务



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工作内容，有效规避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风险；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在销售和收款活动中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由营销中心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日常监督，跟进并汇总营销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于疑难应收进行及时预警。公司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电话核对、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5) 业务承接制度：建立严格的业务承接管理规定，包括签署对外法律文件管理办法、对外业务合作规定、接单运行细则等，确保了业务承接的有效性、合法性，有效的避免了争议，提高了业务前期工作的效率。

#### 5、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物品制作、前期拍摄管理、电视摄像工作、后期配音、定期例会、审片、重大责任事故处理等强化管理，确保了影视剧制作的质量。

#### 6、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7、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8、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调查、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合同、担保风险监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的目的。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就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对外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预算以年度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为基础，通过预算制定规划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资源有效的运用。

#### 12、融资决策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的融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

#### 13、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

在员工备用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内部员工借用备用金的行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夯实成本费用，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流失。

####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临时）

为完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然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措施、责任追究等，该制度为过渡性临时预案制度，在正式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发布之前，公司将准照该制度有关内容执行。

####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融资金额包括等值外币。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

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 1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每日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控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备用常态储备金，满足公司的正常和压力状态下的经营周转；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图表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长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李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李德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陈少晖	董事	男	37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陈少峰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苗棣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周展	独立董事	女	57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曾艳	财务总监	女	40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侯俊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董事	男	37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袁若苇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王鑫	监事	男	38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8月15日
曹晓北	监事	女	34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注：企业于2018年11月14日增补一名董事。以下为其简历：

尹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尹雷先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执行董事、阿里巴巴集团投资总监、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尹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王长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5年4月26日出生。

公司于2000年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10月2日出生。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德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3年5月21日出生。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少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6日出生。加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前，曾任腾讯产业共赢基金执行董事、任职于中经合投资和科尔尼战略咨询公司，拥有超过10年的金融投资和战略管理经验，投资经验包括电子商务、社交、游戏与创新型服务业。陈少晖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高级副总裁，现任首席财务官、战略与投资平台高级副总裁。陈少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陈少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24日出生。历任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苗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9月19日出生。苗棣先生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已退休，现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71.SZ）独立董事、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独立董事、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57.OC）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苗棣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年12月29日出生。加入公司前任方正集团IT事业部法务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董事。

周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周展女士现任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1101.HK）、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318.SZ），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0668.SZ）。周展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袁若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0年2月10日出生。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曹晓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16日出生。曹晓北女士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节目市场营销执行、项目活动宣传统筹、公

司宣传部门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营销宣传经验，现任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宣传总经理、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监事。

王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0年6月28日出生。加入公司前任济南电视台编导、记者，2006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导演、艺人关系经理、人力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长田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晓萍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德来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侯俊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董事（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曾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4日出生。加入公司前曾任和讯网财务报告经理、乐视金融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三）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拥有员工562人，其中：生产人员186人，销售人员156人，技术人员112人，财务人员28人，行政人员80人。研究生60人，本科346人，大专及以下156人。

图表5-7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b>按岗位分类</b>		
生产人员	186	33.10%
销售人员	156	27.76%
技术人员	112	19.93%
财务人员	28	4.98%
行政人员	80	14.23%
<b>合计</b>	<b>562</b>	<b>100.00%</b>
<b>按学历分类</b>		
研究生	60	10.68%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	346	61.57%
大专及以下	156	27.76%
<b>合计</b>	<b>562</b>	<b>100.00%</b>
<b>按年龄分类</b>		
50岁以上	10	1.78%
41-50岁	18	3.20%
31-40岁	165	29.36%
30岁以下	369	65.66%
<b>合计</b>	<b>562</b>	<b>100.00%</b>

注：生产人员一般指生产、制作、宣传、发行影视剧的人员；技术人员主要指后期、计算机等专业人员。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影视策划；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电影及衍生品、电视剧、视频直播、游戏及其他四个板块。

电影及衍生品方面，包括国产影片的发行和投资。电影及衍生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票房分账收入、音像版权等非院线渠道收入、电影贴片广告等衍生收入以及代理发行费收入。

电视剧方面，包括电视剧投资和发行两类。电视剧业务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的销售，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产品收入。

视频直播业务方面，包括在线直播平台服务并销售虚拟平台产品，虚拟平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币使用权、VIP会员使用权、靓号使用权及平台内的社区房间的使用权和管理权等。

游戏及其他业务主要是开发、发行游戏产品以及少量其他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电影及衍生品	93,659.92	72.88	123,816.78	67.17	123,424.71	71.28	131,073.19	86.05
电视剧	32,761.52	25.49	5,050.59	2.74	13,496.25	7.80	6,687.79	4.39
视频直播	-	-	49,146.28	26.66	25,062.60	14.48	-	-
游戏及其他	2,091.69	1.63	6,331.63	3.43	11,147.61	6.44	14,568.49	9.56
<b>合计</b>	<b>128,513.13</b>	<b>100.00</b>	<b>184,345.28</b>	<b>100.00</b>	<b>173,131.16</b>	<b>100.00</b>	<b>152,329.47</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15-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329.47万元、173,131.16万元和184,345.28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00%。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131.16万元，较2015年增长13.66%。（1）公司2016年度内电影及衍生品收入较上年小幅减少5.84%，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6年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总票房为64.2亿元，其中：2016年上映了《美人鱼》、《谁的青春不迷茫》、《火锅英雄》、《大鱼海棠》、《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你的名字。》（协助推广）等十三部影片，票房为60.6亿元；2015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到本年度的影片两部，包括《寻龙诀》、《恶棍天使》，票房为3.6亿元，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小幅减少。（2）公司2016年度电视剧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01.80%，公司于2016年度加大了对电视剧及网剧业务的投资布局，确认了电视剧《诛仙青云志》、《嘿，孩子》等和网络剧《识汝不识丁》的发行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公司于2016年度内合并了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新增了视频直播收入，拓宽了公司业务模式。（4）公司2016年度内游戏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了23.4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调整，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因此电视节目制作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4,345.28万元，较2016年增长6.48%。其中：（1）电影收入较2016年基本不变，公司电影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7年度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其中：2017年度内上映了《大



《闹天竺》《嫌疑人X的献身》《春娇救志明》《重返·狼群》《秘果》《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缝纫机乐队》及《心理罪之城市之光》等十三部影片；2016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至2017年度的影片两部，包括《少年》《你的名字。》（协助推广）。（2）电视剧方面，公司加大了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确认了《嘿，孩子》《最好的安排》《青云志2》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电视剧（网剧）《新笑傲江湖》《我在未来等你》等剧集，其中，《新笑傲江湖》已于2018年2月起在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联合播出。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7.05%，主要原因是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收入不再合并所致。

图表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电影及衍生品	55,401.62	72.26	69,323.91	64.04	56,040.84	64.03	76,475.12	75.70
电视剧	19,873.29	25.92	2,830.60	2.61	7,494.28	8.56	9,410.76	9.32
视频直播	-	-	32,809.84	30.31	17,434.92	19.92	-	-
游戏及其他	1,397.48	1.82	3,289.62	3.04	6,550.12	7.48	15,131.70	14.98
合 计	<b>76,672.39</b>	<b>100.00</b>	<b>108,253.96</b>	<b>100.00</b>	<b>87,520.16</b>	<b>100.00</b>	<b>101,017.58</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1,017.58万元、87,520.16万元、108,253.96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电影及衍生品和视频直播占总成本比重较大。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87,520.16万元，较2015年下降13.36%。主要是电影及衍生品和游戏及其他板块的成本下降，其中：（1）公司电影业务成本为56,040.84万元，较2015年下降26.72%，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为7,494.28万元，较2015年下降20.36%，变化幅度不大。（3）发行人2016年度游戏及其他成本为6,550.12万元，较2015年下降56.7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了业务调整，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108,253.96万元，较2016年上升23.69%。主要

是电影及衍生品和视频直播板块的成本上升，其中：（1）公司电影及衍生品成本为69,323.91万元，较2016年增长23.70%，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为2,830.60万元，较2016年大幅减少62.2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减少了电视剧产品制作。（3）发行人2017年度视频直播成本较2016年大幅增加了88.18%，主要是因为2016年合并报表中仅包括浙江齐聚6月-12月份损益表数据，而2017年包括该公司全年的损益表数据。（4）发行人2017年度游戏及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为3,289.62万元，较2016年下降49.7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了业务调整，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

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22.54%，主要原因是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成本减少所致。

图表5-1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电影	38,258.30	73.80	54,492.87	71.62	67,383.87	78.71	54,598.07	106.40
电视剧	12,888.23	24.86	2,219.99	2.92	6,001.97	7.01	-2,722.97	-5.31
视频直播	-	-	16,336.44	21.47	7,627.68	8.91	-	-
游戏及其他	694.21	1.34	3,042.01	4.00	4,597.49	5.37	-563.21	-1.10
合计	<b>51,840.74</b>	<b>100.00</b>	<b>76,091.32</b>	<b>100.00</b>	<b>85,611.00</b>	<b>100.00</b>	<b>51,311.89</b>	<b>100.00</b>

主营业务毛利润方面，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1,311.89万元、85,611.00万元和76,091.32万元。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5年增长66.84%，其中电影及衍生品板块增长23.42%，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6年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总票房为64.2亿元，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电视剧板块毛利为正，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度加大了对电视剧及网剧业务的投资布局，确认了电视剧《诛仙青云志》、《嘿，孩子》等和网络剧《识汝不识丁》的发行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游戏及其他板块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调整，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因此电视节目制作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下降11.12%，其中电影及衍生品板块

下降19.13%。电视剧板块毛利为正，较2016年大幅减少63.01%，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度结转上年度影视剧成本所致。视频直播板块毛利大幅增加114.17%，主要是因为2016年合并报表中仅包括浙江齐聚6月-12月份损益表数据，而2017年包括该公司全年的损益表数据。游戏及其他板块毛利下降33.83%，主要投资的公司研发新游戏，导致费用较高，同时老游戏获利能力下降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51,840.74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7.35%。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毛利润不再合并所致。

图表5-1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影及衍生品	40.85	44.01	54.60	41.65
电视剧	39.34	43.96	44.47	-40.72
视频直播	-	33.24	30.43	-
游戏及其他	33.19	48.04	41.24	-3.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34	41.28	49.45	33.68

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2015-2017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3.68%、49.45%和41.28%，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

2016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15.77个百分点。其中，电影及衍生品板块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2.95个百分点，电影及衍生品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确认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增长所致。电视剧板块2016年毛利率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电视剧及网络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7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8.17个百分点。其中，电影及衍生品板块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0.59个百分点，电影及衍生品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公司电影制作成本增长所致。电视剧板块2017年毛利率与2016年基本持平。视频直播版块毛利率与2016年度也基本持平。游戏及其他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小幅增加。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34%，较2017年同期上升4.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高的电影板块小幅上升，电影制作成本有所下降。

### （三）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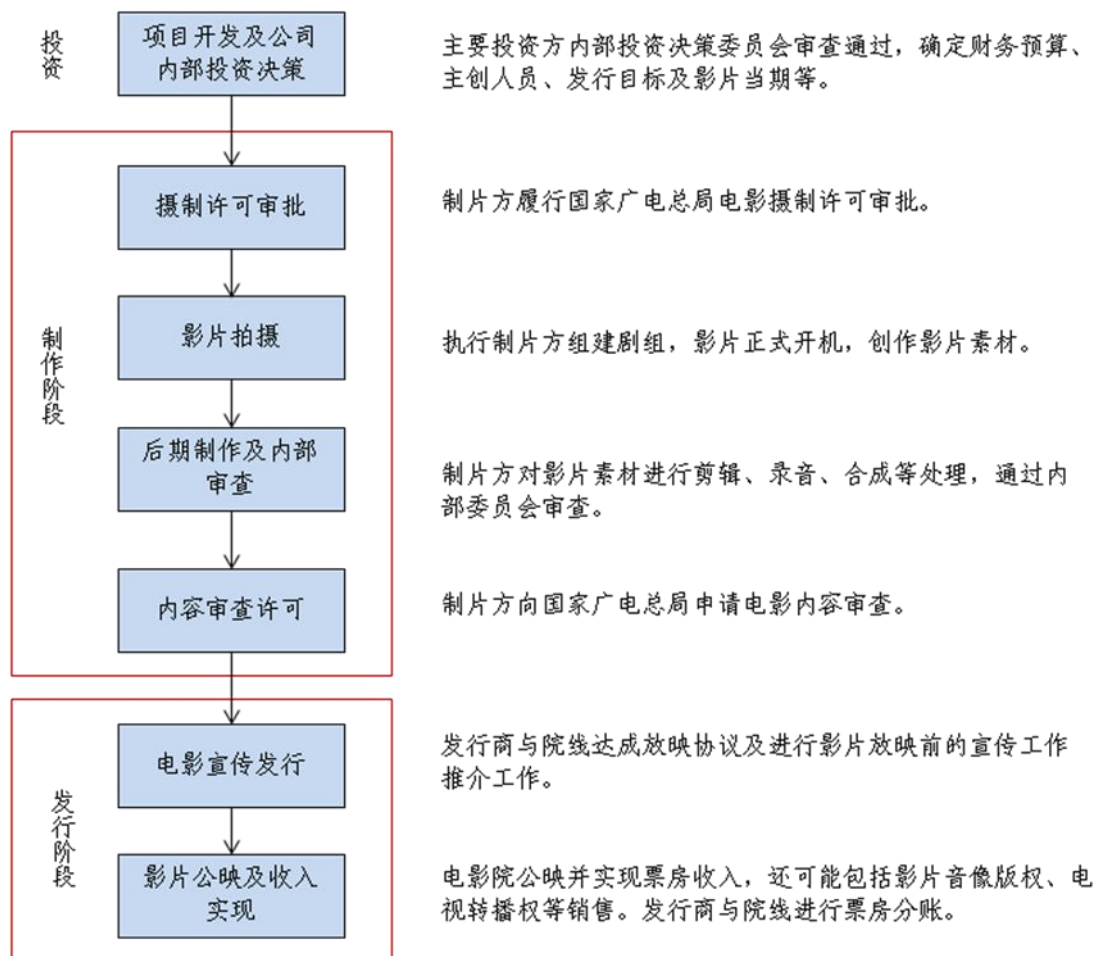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影及衍生品、电视剧、视频直播、游戏及其他。其中电影及衍生品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电视剧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视频直播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及其他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电影及衍生品

公司电影及衍生品板块主要是投资、发行电影及其衍生品业务。投资、发行电影主要是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少量影片参与制作、投资拍摄。

#### (1) 基本流程

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的一般流程如下图：



公司的电影业务主要是商业片的投资和发行，包括投资发行和代理发行两种类型，发行权包括一定期限内影片的电影院线发行权、电视播映权、网络发

行权以及音像制品发行权等。

公司投资发行的业务流程与电影的上述一般业务流程一致，公司一般采取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影片投资，根据影片特点，公司选择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参与影片的拍摄和制作。

对于公司代理发行的影片，主要是从制片方处购买取得发行权，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及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立项--签署代理发行协议--制片方制作完成后交付母带--电影宣传发行--影片公映及收入实现等五个环节。

## **(2) 电影业务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电影业务包括投资发行、仅投资、仅发行等，公司投资的影片通常也由公司负责发行，投资发行的影片占绝大多数。投资发行模式增强了公司获得优质影片发行权的机会，公司在取得发行费之外，还能获得一定的直接投资收入。

### **① 采购模式**

2010年以来，公司开始作为执行制片方逐步介入电影制作。公司电影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等。

专业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洗印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影视剧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有形材料的消耗，如服装、道具等也常由劳务提供方统一承担。公司也会根据摄制需要自行采购摄制耗材，如胶片等。影视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交通工具等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

因此，公司的影视剧制作业务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存货或预付款）的形式存在，这也使公司影视制作业务体现出“轻资产”的特点。

### **② 生产模式**

在大部分电影发行项目中，公司一般是向制片方购买影片一定期限内影片在中国大陆的发行权，制片方负责影片的拍摄和制作，公司自身较少参与制作。2010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参与投资制作，一般是采取和其他主要投资方“联合摄制”的方式，视投资比例的大小和双方约定，担任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

公司自制拍摄影片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成本。包括聘请专业剧本创作人员创作剧本所发生的劳务支出；聘请演员和导演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计入演职员劳务费）；聘请从事制景、摄影、服装、美工等拍摄工作的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计入制作费用）；聘请从事电影后期制作的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等。

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片外，委托其他单位拍摄影片的，公司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核算；当完成摄制并结算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转做库存商品成本，当影片上映后结转入影片主营业务成本。

### （3）销售模式

由于电影业务市场环境的特殊性，目前国内电影基本不存在预售，影视剧的预售主要指电视剧的预售。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全国的院线公司。公司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发行放映达成合作协议，院线公司及其旗下的影院负责影片的放映。

电影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网络、电视等非院线的发行收入、影片贴片广告收入以及版权销售等衍生收入。其中，向院线、电影院发行的票房收入是电影销售收入的主体部分。电影产业各环节的参与者在电影产业链价值体系中所获取的电影票房收入份额如下表：

图表5-12 国内票房净收入分配比例

项目	电影制片商	发行商	院线	影院
国内现行分配规则	38%-43%	4%-6%	3%-7%	50-52%
国家广电总局指导意见	42%-45%	4%-6%	3%-7%	<50%

资料来源：光线传媒、国家广电总局2011年11月《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

①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院线公司提供票房总额结算单（如存在跨期，则提供每期的票房结算单），电影投资方对院线提供的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通常影片当日票房收入由院线统计后于次日传真给公司，院线与公司于影片放映结束后就票房分账结算一次。

②电影代理发行收入：电影发行方收取的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即于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③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影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票房收入的分配程序一般是：电影院将票房收入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电影业发展基金<sup>2</sup>后的净额按约定的比例上缴院线公司，院线公司按照与发行商达成的协议将一定比例的票房净收入（即“票房分账收入”）分给发行商。然后由发行商与制片商对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对于代理发行的影片，公司从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中先行扣除宣发费用和发行代理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收入交付制片商；对于投资发行的影片，公司先在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中扣除宣发费用和发行代理费，然后按照投资比例对剩余票房分账收入进行分成。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包括票房分账收入、版权销售等在内的影片收益，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享有影片版权。2017年公司投资发行13部电影。2018年1-9月公司投资发行9部电影。

#### （4）成本情况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电影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包括剧本版权支出、演员薪酬支出、道具支出、场地费、服装费、剧务薪酬支出及群众演员支出等。具体成本构成根据电影剧本、聘请的演员、场地的选择等差异而不同。

对于投资发行的影片，公司参与影片的初始投资，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包括票房分账收入、版权销售等在内的影片收益，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享有影片的版权。投资发行的成本包括投资成本和发行成本。投资成本包括摄制过程中发生的演职人员劳务费和制作费用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其中演职人员劳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演员和导演的劳务报酬，制作费用具体包括制景费用、摄影费用、服装费用和美工费用等；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因创作和采购剧本而发生的支出，我国剧本创作从业者以作家为主，不少导演也能提供剧本创作服务，公司剧本供应的保障度较高。发行成本主要是公司在连接院线渠道、发行公关、宣传等环节的宣发费用。

对于仅发行的影片，制片方完成影片的拍摄、后期制作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委托公司承接发行项目，公司获取影片发行权，制定委托方认可的专属项目发行方案。公司按照发行方案，从发行、宣传、票务等层面分层推进，

<sup>2</sup>电影业发展基金，全称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俗称电影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必须由电影院上缴国家广电总局的电影基金。金额为票房总额的5%。按照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的5%提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国家倡导的重点影片生产、城市电影院的维修改造和对少数民族地区电影企业特殊困难的资助，以及对电影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的支持。专项资金是国家直接从票房收入中扣除的，先扣除后再做结算。

落实到数字制作、地推、阵地、发布会、首映礼、新媒体、视频、海报、预告片、歌曲、票务等进行具体执行。公司收到院线公司的票方分账收入后，扣除代垫的宣发费用和一定比例的发行代理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分账收入交付影片的发行委托方。目前，单纯的发行业务公司是先收到委托款项再进行项目推进。

票房收入一般在电影公映后数周内的强档期就基本实现，因此配比的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一般影片在公映后的3-6个月内基本实现绝大部分的销售收入，结转相配比的销售成本。

电影的分账流程是电影院将票房收入扣除增值税及其附加和电影业发展基金后的净额按约定的比例上缴院线公司，院线公司按照与发行商达成的协议将一定比例的票房净收入分给发行商，然后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根据投资金额的比例进行收入分成。电影的票房收入先由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影数字”）、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电影”）等发行商做集中结算（即中影数字、华夏电影等先跟电影院做完结算），然后再将票房净收入结算给本公司。目前国内院线和影院在票房收入分配中的比例较高，而制片方、发行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国内影院资源还相对稀缺。但随着国内影院的收入来源趋于多元、银幕数量不断增多、大型制片方的谈判力逐步增强，让影院和院线逐渐合理让利于制片方和发行方将更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在影片公映后，公司主要工作是管理票房收入回款。公司通过院线定期发送的票房统计汇总表及电影放映收入结算表来实时跟踪和掌握影片票房收入的实现和变化情况。另外，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公司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度。中国电影排片播映具有一定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贺岁档为传统旺季，大量影片集中上线播映。影片公映后，院线与影视剧公司就票房分账结算，并在放映结束后3~6个月从院线公司收回票房分账款，因此年末影视剧公司对跨期播映的电影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上，电影票房实现后，公司作为发行商从院线分得的票房净收入（制片方及发行方分成）先行扣除前期垫付的宣发费用和发行代理费之后，将剩余票房和制片方按比例进行分成（若公司参与投资）。在影片结束放映后，公司开始对影片的其他版权进行销售，如海外发行权、音像版权、新媒体网络版权和电视转播权等，这些版权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可观。

#### **（5）电影业务的研发**

电影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自主研发和与外部导演、制片人或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发新项目。研发人员包括：项目总监（负责引进各类项目）、总顾问（负



责对各类项目进行创作方向的指导)、剧本总监(负责对重要剧本作出剧作方面的评议,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剧本策划(负责自主项目的研发组织,负责所有外来剧本/创意投稿的审读和报告)、剧本编辑(负责自主研发工作的资料搜集和研究)等。

公司定期召开研发策划会议,组织各种创作力量,形成电影项目创意,由总顾问确定创作方向,剧本编辑组织资料收集和研究,剧本策划负责形成故事梗概和项目书,剧本总监负责指导外聘编剧按照确定的故事梗概进行剧本创作和修改。此外,公司也和外部机构或导演、制片人、编剧等合作进行新剧本的创作和影片的策划。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发行影片共50部,票房及占国产电影的比列如下表:

**图表5-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发行的影片数量和票房情况**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电影部数	9	13	13	15
票房总额(亿元)	70.71	29.07	64.20	55.76
票房占国产电影的比例(%)	22.06	9.38	22.13	20.00

注:上表票房总额为影片票房总收入

**图表5-1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发行的影片分类情况**

单位:部

期间	投资发行	仅投资	仅发行	合计
2015年	12	3	-	15
2016年	10	2	1	13
2017年	12	-	1	13
2018年1-9月	7	1	1	9

2017年度,发行人电影发行产生收入前五大的影片为《大闹天竺》、《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嫌疑人X的献身》、《缝纫机乐队》以及《春娇救志明》,收入合计为9.50亿元。

2018年1-9月,发行人电影发行产生收入的影片分别为《圣诞奇妙公司》、《心理罪之城市之光》《熊出没·变形记》、《唐人街探案2》、《大世界》、《英雄本色2018》、《金钱世界》、《超时空同居》、《动物世界》、《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收入合计为9.36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发行影片的名称、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上映时

间以及电影版权或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上映时间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前目的地	2014-12-1	2015-1-10	澳大利亚银屏机构	投资
甜蜜蜜	2015-2-2	2015-2-13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发行
冲上云霄	2015-1-22	2015-2-19	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发行
钟馗伏魔	2015-1-15	2015-2-19	大盛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左耳	2015-4-8	2015-4-24	江苏译林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横冲直撞好莱坞	2015-6-11	2015-6-25	七星娱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发行
赛尔号5	2015-7-2	2015-7-25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洛克王国4	2015-7-16	2015-8-13	上海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港囧	2015-9-7	2015-9-25	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新步步惊心	2015-7-17	2015-8-7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果宝特攻之水果大逃亡	2015	2016-1-2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奔爱	2016	2016-2-14	北京永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行
谁的青春不迷茫	2016	2016-4-22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我叫袁木涕之山口山战记	2016	2016-6-24	北京动感光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精灵王座	2016	2016-8-19	上海米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在世界中心呼唤爱	2016	2016-8-26	北京宸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2016	2016-9-29	天津磨铁娱乐有限公司、天津磨铁星亚影视传媒有	投资发行

名称	取得/预计取得 发行许可证 时间	上映时间	合作方	合作方式
			限公司、	
捉迷藏	2016	2016-11-4	新线索（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少年	2016	2016-12-16	上海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春娇救志明	2017-3-17	2017-4-28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大护法	2017-6-12	2017-7-13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大闹天竺	2017-1-13	2017-1-28	乐开花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缝纫机乐队	2017-8-31	2017-9-30	上海他城影业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父子雄兵	2017-6-7	2017-7-21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辑枪	2017-6-9	2017-6-23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投资发行
秘果	2017-6-21	2017-7-7	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2017-7-7	2017-8-3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圣诞奇妙公司	2017-12-5	2017-12-15	法国高蒙电影公司	投资发行
嫌疑人X的献身	2017-3-15	2017-3-31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烟花	2017-10-31	2017-12-1	日本东宝株式会社	引进发行
重返·狼群	2017-5-11	2017-6-16	四川重返狼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熊出没·变形记	2018-1-17	2018-2-16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唐人街探案2	2018-1-19	2018-2-16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
英雄本色2018	2018-01-05	2018-01-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心理罪之城市之光	2017-12-06	2017-12-22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大世界	2017-12-28	2018-01-12	映川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金钱世界	2017-02-05	2018-03-02	英国斯科特自由制片公司	投资发行
超时空同居	2018-04-27	2018-05-18	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动物世界	2018-06-05	2018-06-29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	投资发行

名称	取得/预计取得 发行许可证 时间	上映时间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司	
一出好戏	2018-07-25	2018-08-10	上海瀚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悲伤逆流成河	2018-09-13	2018-09-21	霍尔果斯乐开花影业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	2015-09-18	2015-11-13	蓝莓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我是证人	2015-10-15	2015-12-30	新线索(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行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怦然星动	2015-11-16	2015-12-03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嘉行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鬼吹灯之寻龙诀	2015-12-02	2015-12-18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万达影业(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投资
恶棍天使	2015-12-11	2015-12-24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美人鱼	2016-01-19	2016-02-08	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投资
火锅英雄	2016-03-14	2016-04-01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工夫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投资
大鱼海棠	2016-06-22	2016-07-08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
你的名字。	2016-11-17	2016-12-02	日本东宝股份公司	协助推广

注: 其中在2018年四季度将有延续收入的主要是《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

图表5-15 2015-2017年末公司电影业务的投资及收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入资金	6.93	5.60	7.48
实现收入	12.38	12.34	13.11

注: 上表仅按年度对电影业务投资和收入实现数据进行统计, 相应收入和投资数据不配比。

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电影板块前五大销售金额分别为105,165.93万元和89,038.68万元, 占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4%和95.07%。

图表5-16 2017年末公司电影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电影客商一	83,256.33	67.24%	否
电影客商二	6,694.64	5.41%	否
电影客商三	5,663.00	4.57%	否
电影客商四	5,049.85	4.08%	是
电影客商五	4,502.11	3.64%	否
<b>合计</b>	<b>105,165.93</b>	<b>84.94%</b>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5-17 2018年9月末公司电影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电影客商一	74,862.53	79.93%	否
电影客商六	4,908.00	5.24%	否
电影客商二	4,600.00	4.91%	否
电影客商七	3,774.10	4.03%	否
电影客商八	894.04	0.95%	否
<b>合计</b>	<b>89,038.68</b>	<b>95.07%</b>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5) 2018年1-9月公司电影投资总金额约为5.54亿元。2018年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电影如下表所示：

图表5-18 2018年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主要影片情况

序号	电影名称(暂定)	主创人员
1	深海里的星星	待定
2	东宫	待定
3	印度马戏团	导演：Mangesh Hadawale
4	哪吒之魔童降世	导演：饺子
5	凤凰	导演：毛启超
6	星游记	导演：胡一泊

序号	电影名称(暂定)	主创人员
7	姜子牙	导演: 李炜、程腾
8	深海	导演: 田晓鹏
9	黑洞	待定
10	荞麦疯长	导演: 徐展雄
11	大鱼海棠2	导演: 梁旋、张春
12	西游记之大圣闹天宫	导演: 田晓鹏
13	BOBO&TOTO	待定
14	救命, 我变成了一条狗	待定
15	十八岁, 给我一个姑娘	待定
16	浮生物语	待定
17	魁拔	导演: 王川

注: 以上影片计划上映时间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调整档期。

由于电影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各个影视项目, 而不同项目在上映时间、内容质量、收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制波动的特点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新片投资与发行采用集体决策方式, 投资风险的控制能力取决于决策人行业经验、市场需求偏好判断及对票房前景的预测。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 有经验丰富的创意团队和充足剧本来源, 影视作品立项均充分考虑其中的商业元素, 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 通过集体决策制度, 利用主要经营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 不断提升电影项目的质量, 同时在行业趋势判断、行业信息收集、获取和原创项目能力、项目判断力、项目执行力及标准、业务开创能力和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内容生产和发行全环节能力等方面努力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独具特色的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本地化营销和精细化运作。电影发行网络以总部、大区、城市为“条”, 以宣传、发行、营销为“块”, “条块”紧密结合。公司的电影业务以投资、发行为主, 发行一般是先扣除代垫的宣发费用和一定比例的发行佣金之后, 与制片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不同比例对票房分账收入进行分成(也有少量不参与分成), 影片发行的盈利模式稳定, 投资风险较低。同时, 通过积极参与投资、制作环节, 不仅能保证取得影片的发行权, 而且在收取代理发行费的同时, 还能获得包括票房分成、非影院渠道的版权销售、影片广告等在内的投资收益。代理发行和投资发行两种模式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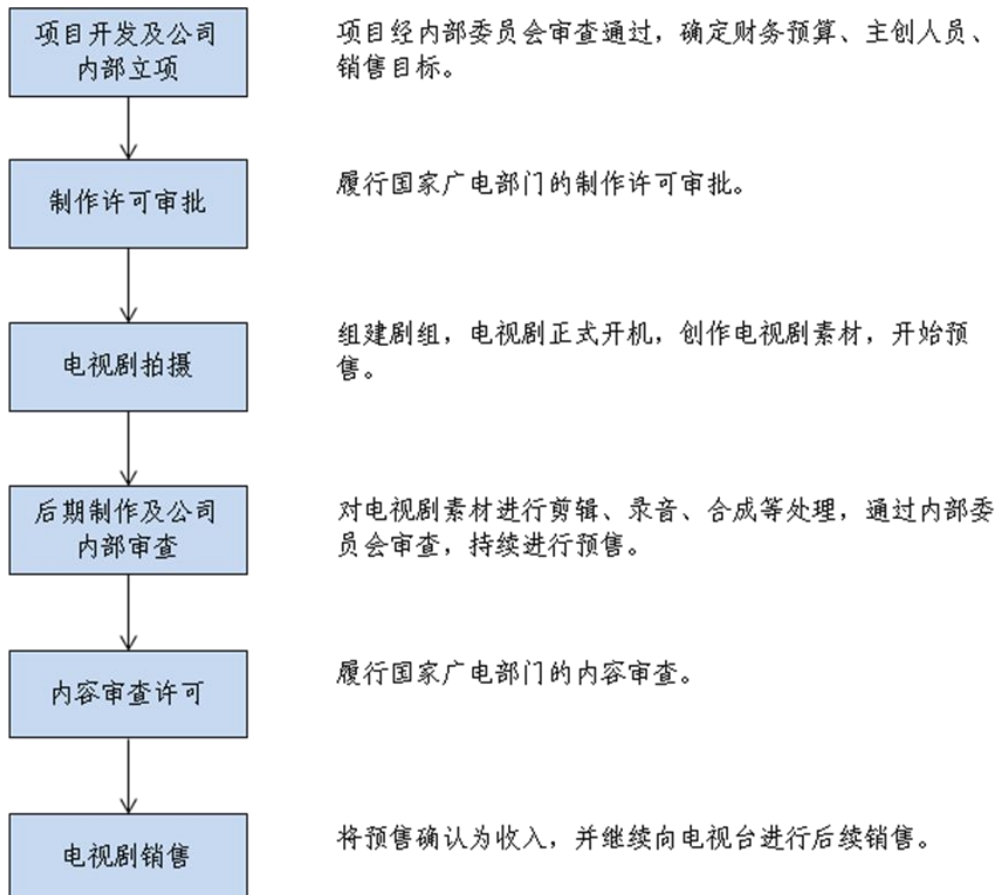
使得公司能保持影片发行数量和票房规模，跻身民营电影发行商的前列。

## 2、电视剧

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公司本部及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电视剧业务包括电视剧投资制作和电视剧发行两类，其中，投资制作模式下，收入实现后与其他投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对电视剧销售收入进行分配。2017年以前，公司电视剧业务投资比例在10%~50%之间，主要演员多选取片酬相对较低的青年演员及公司签约艺人，一方面降低项目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为艺人的培养提供平台和空间。此外，公司还签约了一批编剧和导演，部分人员已加入到公司已有项目的编剧和制作中。受2017年以前电视剧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影响，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规模受当期实现销售结转影视剧部数影响波动较大。2017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制作模式计划由参投逐步向主投、主控转变。

### (1) 主要流程:

电视剧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影视剧的原材料主要为剧本。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影视剧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劳务支出，其中因创作和采购剧本而发生的支出相对较少，因此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偏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小。

剧本创作在我国还处于发展初期，远未形成产业规模。目前我国剧本创作从业者以作家为主，不少导演也能提供剧本创作服务。由于我国电视剧市场资金缺乏，因此能够获得投资并被拍摄为电视剧的剧本很少，这直接导致了不少优秀剧本在创作出来后就束之高阁。因此，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价格及数量的可控性较强，不存在对剧本供应方的依赖。

## (3) 销售模式

电视剧的下游客户以电视频道、付费数字电视、网络电视、网络视频、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等播出渠道和广告客户为主。近年来，随着用户观影习惯的改变及其带来的网络媒体崛起，公司加强了与互联网媒体的合作，目前电视剧业务主要在新媒体渠道播出，收入主要来自新媒体平台支付的版权费。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通过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在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发行方会将若干年的独占专有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一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而取得授权收入。

在电视剧为期24个月的首轮播放结束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基本全部实现，单部电视剧的投资成本也全部收回。

发行人电视剧业务板块，主要有联合投资模式与投资承制拍摄模式。在联合投资模式下，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方，公司投入资金到制片方，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承制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及发行方，公司一般会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



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

电视剧成本主要构成为创作和采购剧本而发生的支出、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劳务支出（具体包括导演、监制、摄影、演职人员劳务等）、生活及差旅费用、制作费用（置景、服装、化妆、道具、器材等）以及后期制作费用（剪辑、特效等）。

2017年公司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5,050.59万元，2018年1-9月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32,761.52万元。2018年1~9月，公司先后投资《新笑傲江湖》、《爱国者》、《盗墓笔记2》，带动2018年前三季度电视剧板块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17年同期0.41亿元）至3.28亿元，成为营业收入重要增长来源。

图表5-19 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电视剧业务收入	5,050.59	32,761.5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74	25.49

公司近三年新增电视剧发行部数情况如下表：

图表5-2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电视剧发行部数情况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发行部数（部）	4	1	3	1
当期实现发行收入部数（部）	13	6	3	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投资、发行电视剧情况如下：

电视剧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	取得/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上星时间	主创名单	
					导演	主演
《盗墓笔记》网剧	12			2015.6	郑宝瑞、罗永昌	李易峰、唐嫣、杨洋、刘天佐
《青云志2》	18	(浙)剧审字(2017)第002号	2017年	2017.1.30	朱锐斌、周远舟、朱少杰、刘国辉	李易峰、赵丽颖、杨紫
《嘿，孩子》	50	(陕)剧审	2016年	2016.11.7	杨亚洲、杨博	蒋雯丽、郭晓东、李小

电视剧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	取得/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上星时间	主创名单	
					导演	主演
		字 (2016)第007号				冉
《识汝不识丁》网剧	12				陈鹏	晏紫东、蒋梓乐、卢卓
《诛仙青云志》	50	(浙)剧审字(2016)第019号	2016年	2016.7.31	刘国辉、朱锐斌、周远舟、朱少杰	李易峰、赵丽颖、杨紫、成毅、秦俊杰、唐艺昕、TFBOYS、茅子俊等
《左耳》	36	(沪)剧审字(2017)第016号	2017年	预计2018年	陈慧翎	米咪、郑凯、马吟吟、黄仁德、周游、许龄月
《最好的安排》	40	(陕)剧审字(2017)第003号	2017年	2017.11.25	李小平	颖儿、付辛博、赵予熙、王耀庆
《新笑傲江湖》	37	(京)剧审字(2018)第009号	2018年	2018.2.26	金琛	丁冠森、丁禹兮、陈汛、薛昊婧
《爱国者》	50	(粤)剧审字(2017)第021号	2017年	2018年6月9日	龚朝晖	张鲁一、佟丽娅
《盗墓笔记2》网剧	36				刘国辉、李昂	秦俊杰、任嘉伦

注：电视剧《盗墓笔记》、《盗墓笔记2》、《识汝不识丁》为网播剧，无需获得发行许可证。在2018年四季度和2019年将有延续收入的主要是《盗墓笔记2》。

图表5-21 2015-2017年末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投资及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入资金	0.28	0.68	0.38
实现收入	0.51	1.29	0.67

注：上表仅按年度对电视剧业务投资和收入实现数据进行统计，相应收入和投资数据不配比。

2017年公司电视剧板块前四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309.76万元，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33%。2018年3季度电视剧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31,317.80万元，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5.59%。

图表5-22 2017年末公司电视剧板块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电视剧客商一	2,909.89	57.61%	否
电视剧客商二	1,358.17	26.89%	否
电视剧客商三	23.58	0.47%	否
电视剧客商四	18.11	0.36%	否
合计	4,309.76	85.33%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5-23 2018年3季度公司电视剧板块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电视剧客商五	8,429.72	25.73%	否
电视剧客商六	7,291.70	22.26%	否
电视剧客商七	6,415.09	19.58%	否
电视剧客商八	5,660.38	17.28%	否
电视剧客商二	3,520.91	10.75%	否
合计	31,317.80	95.59%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4) 2018年1-9月公司电视剧投资总金额约为1.99亿元。2018年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如下表所示：

图表5-24 2018年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电视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演职人员
1	长河落日	监制：韩三平
2	深海里的星星	待定
3	左耳	导演：陈慧翎
4	星辰变	待定
5	我欲封天	待定
6	金棺陵兽	待定
7	我在未来等你	导演：薛凌 主演：李光洁、费启鸣、孙千
8	无法直视	导演：任钊莹
9	八分钟的温暖	导演：嵇政
10	东宫	待定
11	怪医黑杰克	待定
12	茶啊二中	导演：阎凯
13	盗墓笔记2	导演：刘国辉、李昂
14	听雪楼	待定
15	后来我们都哭了	待定
16	时擦	待定
17	田螺有妇男	待定
18	爱你，是我做过最好的事	待定
19	江山纪	导演：高希希
20	我的健身教练	导演：赵晨阳 主演：汪东城、张俪
21	BOBO&TOTO	待定
22	救命，我变成了一条狗	待定
23	剩斗士郡主	待定
24	君生我已老	待定
25	第十二秒	主演：任重、万茜
26	逆流而上的你	主演：马丽、潘粤明

27	也平凡	主演：郑凯、林峯
28	布衣神相系列（4部）	待定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66%的股权。欢瑞世纪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其投资的《宫锁心玉》、《宫锁珠帘》、《胜女的代价》、《古剑奇谭》等多部剧集均登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一线卫视。此外，为加强在电视剧领域的布局，公司于2018年3月与新丽传媒签署了《合作协议》，上述战略合作的达成有助于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发影视业务，提高经营效益。

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18年9月底持股19.35%），其旗下运营的猫眼电影互联网平台是国内领先的集在线购票服务、用户互动社交、媒体内容营销服务、电影衍生品销售等于一体的网络电影互动娱乐平台。公司对猫眼微影的投资有助于将内容制作领域的优势与猫眼微影用户资源实现有机结合，使公司优质文化内容产品将获得有力的线上流量入口，从而加强影视剧制作、宣传、发行领域的竞争优势。

### 3、视频直播

2012年，发行人以7,500.00万元投资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32%的股权，后因浙江齐聚股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26.83%。2016年4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1.31亿元追加投资浙江齐聚36.38%股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共持有浙江齐聚63.2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业务并表。

浙江齐聚成立于2008年，旗下拥有齐齐直播、聚范直播、呱呱视频社区和呱呱财经四大核心直播产品，涉及演艺、财经、社交、教育等领域，并已实现PC端和移动端业务的全面覆盖。

近几年，视频直播行业发展迅速，各细分领域竞争激烈，秀场直播进入疲软期，内容及社交直播发展迅速，规模较大的直播平台融资能力较强，中小直播平台面临被淘汰或兼并收购的风险，2017年正常运行的直播平台数量较2016年末大幅较少。视频直播平台当前主要处于通过大量投资扩大用户规模的阶段，市场尚未成熟，主要依靠打赏提成、广告收入和商业推广活动收入等方式盈利。

浙江齐聚从事经营互动视频在线直播平台服务并销售虚拟平台产品，虚拟平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币使用权、VIP会员使用权、靓号使用权及平台内的社区房间的使用权和管理权等，浙江齐聚在用户购买上述虚拟平台产品后，于用户登录在线直播平台消费虚拟平台产品时公司予以确认收入。2016年

度及2017年度，浙江齐聚视频直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51亿元和4.91亿元，实现毛利0.76亿元和1.63亿元，毛利占比分别为8.91%和21.4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补充。

2017年8月，公司以0.36亿元对价将持有的齐聚科技10%股权转让给齐聚科技管理层股东汪海滨，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3.21%。2017年12月，齐聚科技自然人股东汪海滨、王国良和王永强进一步发出《终止授权书》，于2017年12月31日起终止此前分别授予王长田及公司在齐聚科技董事会、股东会上的表决权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上表决权占两席（共五席）。至此，浙江齐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合并其视频直播业务。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持有齐聚科技48.21%股权。

#### 4、游戏及其他

游戏及其他业务主要是开发、发行游戏产品以及少量其他业务，此板块整体占比较小。

2014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创动画片及动画电影的创作和发行，代表作品有《果宝特攻》系列、《铁甲威虫》、《超兽武装之仁者无敌》、《超兽武装之勇者无惧》等。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服务，代表作品有《我是火影》、《暴走草帽团》等。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内增加了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者主要从事网络游戏服务。公司2016年公司处置了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其不再合并报表。

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游戏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6,331.63万元和2,091.69万元，在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3.43%和1.63%，同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042.01万元和694.21万元，在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4.00%和1.34%。公司游戏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在主营业务中占比均相对较低。

##### （1）网页游戏业务

网页游戏业务运营模式为运营团队初期拟定项目方案，然后经过研发设计，最终实现面对市场的游戏运营从而获取收益。其中，研发设计阶段是该板块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主要包含：产品准备阶段、产品预研阶段和产品研发阶段。

##### ①产品准备阶段

通过运营团队集思广益获得可行的项目方案，通过撰写产品设计方案明确产品的最终目标及预期效果。同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团队自身优势与实际运营能力，在市场中寻求广大的目标客户群体，使得开发的游戏项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最后，针对初步设计的项目方案进行需求细分，为后期研发做好准备。

### ②产品预研阶段

通过前期项目设计方案，研发团队开始进行项目预先研发，根据市场广大游戏玩家（及该游戏项目的目标客户）的偏好及需求，制作出整体游戏的演示版本。

### ③产品研发阶段

根据游戏的演示版本，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运行测试效果及玩家初期体验反馈情况，不断升级改造游戏产品，同时对团队运营人员进行整合，从而保证游戏能够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保证版本质量。

在游戏研发阶段初期，公司需根据设计的方案、游戏内容的故事背景支付电影版权费用、联合开发游戏版权费用及部分外包的游戏美术业务成本费用。

游戏研发完成后，公司寻求广告商合作，对游戏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将游戏产品销售给游戏公司。公司在游戏销售阶段主要负担的成本包含广告费用。

公司与下游的游戏公司合作模式包含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和代理运营。其中公司主要采用联合运营模式。结算模式主要为按比例（发行人子公司一般占比70%）对每月资金流入总额在公司与客户间进行利益分配。结算方式为电汇。

图表5-25 2017年末公司游戏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一	211.07	3.33%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二	150.65	2.38%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三	132.46	2.09%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四	120.53	1.90%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五	79.97	1.26%
合计	694.68	10.97%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5-26 2018年9月末公司游戏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六	283.02	13.53%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七	207.55	9.92%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八	155.66	7.44%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九	188.68	9.02%
游戏及其他板块客商十	137.86	6.59%
合计	972.77	46.51%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 (2) 手机终端游戏业务

手机终端游戏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将已获得版权的游戏寻求意向合作开发商，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游戏开发计划、市场推广计划、上线时间安排等内容，并签订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后，公司安排制作人员进行游戏开发，流程包含前期策划，剧本构成，模型建立，动作绑定，特效加工，后期处理，系统搭建等，待制作完成游戏演示版本后进行内部审核并同时进行内部测试。测试完毕后，游戏演示版本交由合作开发商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合作开发商寻求合作代理商进行代理或由开发商方独家代理并签订合同。公司则以游戏办事版本为核心进行正式开发，同时公司与开发商、代理商共同协商相关细节问题并上报广电总局、文化部等部门审核游戏最终版本。审核通过后游戏即可进入发行阶段。

游戏发行前代理商为游戏进行宣传推广，游戏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正式上线，游戏后续升级更新和游戏漏洞修正工作由公司与开发商共同完成。

代理商每月或合作开发商每月向公司提供游戏收入情况，并按合同情况进行分配。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付款周期一般为3个月。

## (四)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电影业务以发行为主，逐步开始参与投资和制作。电影业务严格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基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及《电影发行拷贝技术质量规范》等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电视剧业务包括电视剧投资制作和电视剧发行两类。电视剧业务严格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影视剧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投资、制作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每部作品在筹备期间和投资决策之前一定要经过充分的孕育，对项目定位、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制作及发行计划、预计票房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计划；拍摄现场由导演和制片主任分别负责艺术创作和行政管理；公司制片人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以便及时发现并作出适当的处理。

在投资决策阶段，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影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影片投资进行民主表决。在影视作品的摄制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部为第一级审核，制片人、导演、监制为第二级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第三级审核。三级审核制度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影视剧作品的质量。

## 3、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客户满意。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1、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致力于用IP打通娱乐内容产业链，从小说、漫画版权开始，用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来带动电视剧和网络剧、动漫、游戏、衍生授权等产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完整文化内容产业链，公司未来仍将采取行业联盟策略，即通过股权投资、并购以及战略联盟与项目合作，做成开放的内容平台，实现“跨平台、全娱乐内容投资制作发行”的战略目标，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传媒娱乐集团。

### 2、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围绕“内容”这一核心进行业务规划，保持专注和聚焦，致力于内容产业链的深耕和延伸，将已有的内容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价值，带动产业链的其他环节良性互动并产生聚合效应。同样，公司将继续以内容为导向，在产业的不同领域和各个环节进行投资布局，与这些伙伴之间建立更坚实的纽带，发生更频繁深刻的联系，以不断壮大、巩固现已具备相当规模的内容联盟。

### （1）夯实主业，继续做大做强电影业务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肩负输出头部内容的使命。随着公司对项目选择的掌控力不断加强、产业链布局的不断完善、专业人才的不断聚集、风险把控能力的不断提升等优势愈发巩固，公司将坚守“内容为王”的发展战略，在内容品质上持续发力，从源头上对作品内容进行把控、判断，继续加大项目储备，最大程度地发挥内容生产平台的优势，尽量抑制因个体项目而产生的风险。

### （2）发力电视剧（含网剧）业务，培育新的增长动力

公司将加大在电视剧、网络剧等方面的投入，由参投向主投、主控转变，并通过细分影视剧厂牌，力求多方位突破。目前公司已有多个电视剧（网剧）项目在进行中，未来还将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力争使电视剧（网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3）强化动漫业务，巩固已有优势地位

截至2018年9月末已经投资的动漫公司有19家，此外还和国内优质的动漫公司开展业务上的合作，总体上覆盖了中国优质动漫IP和资源中的大部分。公司已与动漫领域内大部分的优质公司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未来公司将在动漫新技术、新业务方面扩大探索，绑定优质IP资源、核心项目团队、主流技术公司等，构建光线动漫全产业链，加大自主开发、制作的动漫项目，稳固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

### （4）持续优化投资布局，深化产业链合作

此外，公司将围绕优质内容，拓展内容领域的投资布局，形成内生动力，继续投资优质资源，加强与投资公司的深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精诚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继续加强产业运作，推动产业升级和国内电影的工业化程度，最大程度地激发产业活力与价值。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业务主要所处行业为电影行业和电视剧行业。

### （一）电影行业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电影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隶属于中宣部，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交流

等。

## (2) 行业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电影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影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0年6月6日	广发影字[2000]32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3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4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6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7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年11月21日	广影字[2003]第576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9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10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1月8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11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年3月18日	广发影字[2004]257号
12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13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29号
14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1号
15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16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1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1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1号
19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2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49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21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22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23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24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2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年6月21日	广发影字[2006]284号
26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年12月21日	广发[2006]55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16日	广发[2007]98号
28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2008年3月3日	广发[2008]32号
29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2008）影字866号
30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31	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
32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0年2月20日	广发（2010）21号
33	广电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	2010年2月24日	广发（2010）19号
34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电影、电视剧中吸烟镜头的通知	2011年2月12日	广办发剧字（2011）20号
35	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新广电发〔2014〕12号
36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5月31日	财教[2014]56号
37	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31日	财税[2015]91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 （3）行业监管政策

#### 1) 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 2) 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

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

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已经以乙证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公司，可以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

对于持有甲证的电影公司，其拍摄每部影片之前需要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未持有甲证的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乙证，在取得乙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乙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也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 3) 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展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

电影企业出口其摄制的电影，包括到境外参加电影展、电影节等，出口前均须报送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的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内发行、放映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经审查通过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参展者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出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出口手续。

### 4) 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

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及以上影片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另外，国家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中外合资合作影院公司的设立，需首先履行省级商务行政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报国家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和文化部备案审批。经批准允许设立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此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在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可向省级广电局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然后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除香港、澳门特区投资者可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影院外，其他地区境外投资者在合资合作影院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49%。

我国的电影行业过去一直属于国家管制行业，近些年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包括光线影业在内的民营电影企业正逐步发展壮大为国内电影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影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影片的总数量分布呈现平均化的市场格局，影片市场价值分布则呈现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

## 2、电影行业现状

中国电影市场规模在过去从2006年到2010年持续增长，包括大陆票房收入、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和电视播映收入在内的行业总收入从2006年的57.3亿元增长至2010年的157.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70%。特别是在2010年，电影市场进入爆发阶段，总收入同比增幅达47.41%。作为市场化程度最高、行业最核心指标的电影票房也已实现多年快速增长，2010年城市票房规模达到101.72亿元，同比增长63.91%。2011年城市电影票房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1.15亿元，较2010年增长28.93%。

2012年全国电影总票房达到170.73亿元，同比增长30.18%。其中国产影片票房82.73亿元，占全部票房总额的48.46%。2012年我国城市影院全年新增银幕3,832块，平均每天新增银幕10.5块。随着银幕数量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银幕数

量的快速增长和观众电影消费习惯的逐步养成，国内电影票房将持续快速攀升，2012年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中国国内电影市场目前仍然在快速扩张。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披露数据，2017年我国电影总票房达559.11亿元，增长13.45%。其中，国产电影票房301.04亿元，占票房总额53.84%。观影人次达到16.2亿，同比增长18.08%，比16年上升9个百分点；影院数量达到9370家，新增1519家，增速19.35%；银幕数方面，2017年全国银幕总数已达到5.08万块，新增银幕9597块，增速为23.3%。连年的高速发展显现出中国电影发展的生机活力与广阔前景，同时优秀国产电影供应量的增加激发了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消费欲望，票房总量和观影人次不断提升，刺激了电影市场的繁荣发展，是推动我国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国产影片以其更加贴近本土文化等特点获得消费者的追捧。国内领先的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将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各种优质的资源进一步向少数几家大型的、综合实力强的电影公司集中。

### 3、电影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1) 国产片的影片票房均快速增长，电影发行进入精细化运作阶段。

随着观众观影习惯的养成，对国产片的认可度提升，国产影片票房将进一步上升。2003年以来，大投入、大制作，兼具思想性和艺术性，商业化运作水平较高的国产影片数量在不断增多，这些高质量国产影片的出现，大幅度提升了国产影片的整体水平，激发了观众对国产电影的观看欲望，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进口大片对国内电影市场的冲击。国产大片已成为国产电影的中流砥柱和主导力量。

中小成本制作的影片票房也取得不俗的成绩，通过发行商的精细化、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中小成本电影的票房也持续上升。专业发行商的整合营销成为商业影片宣传推广中的亮点，宣传发行能力成为中小成本影片票房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2) 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及新技术升级导致市场逐步扩大。

我国国民经济仍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步的增长，从而带来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电影业获得技术创新带来的新的市场机会。专业电影频道的开播及增加，使电影版权收入能够有新的增长点；数字影院的出现和增多

将促进电影放映环节的产业技术飞跃和市场营销模式的多样化。

### (3) 盗版及国际市场构成国内电影行业的主要两大不利因素。

盗版对于我国电影市场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这直接导致电影作品的音像市场逐步萎缩，音像版权收入占电影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

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商业化发展的起步远晚于国际发达国家，因此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多方面均与国际知名电影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资金实力差距甚远。美国六大电影公司的电影业务年收入都是数十亿美元的规模，而我国电影业的龙头企业年电影业务收入还仅处于几亿人民币的水平而已。国外影业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和人才优势，遵循“大投入、大产出”的商业模式，每年都能推出数十部大制作的商业电影。我国电影市场虽然近些年陆续出现了投资亿元的电影，但受限于资金实力，这类大制作电影年产量低，暂时无法形成与进口大片相抗衡的数量规模。

## (二) 电视剧行业

### 1、电视剧行业监管体系

####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视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整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含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手机视听节目）、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2) 行业法规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体制正在由单一计划经济的监管体制，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目前对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228号)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令(第29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5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7	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	2004年4月9日	中宣发[2004]第10号
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9	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0号)
1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11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	2005年4月4日	广发社字[2004]569号
12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13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14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1日	广发剧字[2006]15号
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68号
16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16日	广发[2007]98号
18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12月12日	广发[2007]98号
19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20	关于印发《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评选章程(修订版)》的通知	2015年7月7日	新广电发[2015]150号

## 2、电视剧行业现状

### (1) 电视剧供求状况及变动

- 1) 我国电视剧供需缺口大, 重播率高。
- 2) 电视剧受到青睐, 全面崛起。

3) 我国频道竞争日趋激烈,收视格局基本形成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地面频道三足鼎立的局面,优势资源逐渐向领先的省级卫视集中。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占据收视市场的大半壁江山。

4) 单个地面频道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省级卫视和中央台的挤压,网络化运营已成为各地面频道突出重围的必然之选。

## **(2) 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行业过去一直属于国家管制行业,近些年随着“制播分离”的深入推进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包括光线传媒在内的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正逐步发展壮大为国内电视剧制作领域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视剧制作市场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电视剧制作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1) 行政许可制度对境内民营资本经营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

2) 电视台依然是电视剧制作的主要机构,电视剧和娱乐类节目是民营电视制作机构的主要产品。

随着“制播分离”政策的推进,民营节目制作机构快速增长。目前,以光线传媒为代表的少数民营制作机构能够实现电视剧制作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具有较强的电视剧独立发行和运营能力。

## **3、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1) 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内容制作机构有巨大发展空间。

(2) 行业“马太效应”凸显,电视剧制作行业存在整合空间。

(3) 地面电视台将逐步走向联合,实现地面频道的网络化运营。

(4) 电视剧播出渠道以传统电视媒体为依托向付费数字电视、网络电视(IPTV)、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互联网等新媒体拓展。

(5) 三网融合将使得播出渠道更加多样化,传媒内容资源的价值将得到提升。播出平台的逐步放开将给电视剧制作公司提供更多的销售机会。

##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 **(1) 电影业务**

公司电影业务以发行起家,建立了专业的发行网络,现已覆盖70个城市,

是少数几家具有规模化发行能力的发行商之一。公司在积累一定发行经验和资金后，从2009年开始逐步介入电影投资发行、制作发行。公司充分利用娱乐节目运作积累的制作团队、艺人资源及营销渠道，在项目选择上以中小制作为主，打造了一批回报率颇高的新导演卖座片，包括《一出好戏》（票房13.55亿元）、《泰囧》（票房超12.69亿元）、《超时空同居》（票房8.99亿元）、《致青春》（票房7.19亿元）等。伴随国产电影崛起，公司的电影业务逐步成为主力业务之一，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公司已跻身国内电影公司的前列。

公司的电影业务以国产商业影片的投资、发行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影片数量和票房及占比如下表：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电影部数	9	13	13	15
票房总额（亿元）	70.71	29.07	64.20	55.76
票房占国产电影的比例（%）	22.06	9.38	22.13	2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发行的电影部数和票房收入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票房总额（除2017年）占国产电影的比例在20%以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当期票房收入的影片共11部，票房总额为9.36亿元（不含服务费），其中包括公司当期上映的《大世界》、《英雄本色2018》、《熊出没·变形记》、《唐人街探案2》、《金钱世界》、《超时空同居》、《动物世界》、《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9部影片，以及结转2017年上映的《圣诞奇妙公司》和《心理罪之城市之光》2部影片部分收入。同期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9.36亿元。此外，公司2018年预计制作的电影项目约20部。

## （2）电视剧业务

近三年公司当年形成收入的电视剧总量分别为6部、3部和6部，公司投资了许多耳熟能详的电视剧作品，如《少年四大名捕》、《我的宝贝》、《少年神探狄仁杰》、《嘿，孩子》、《最好的安排》、《青云志2》、《诛仙青云志》等。由于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并不一定由制作单位申请，所以对于电视剧行业并没有准确的制片公司市场排名；同时，由于电视剧销售采取私下议价的方式，也无法计量各制作单位的销售额并进一步统计市场排名。

## 2、主要竞争对手

### （1）电影业务

在电影的制作及发行方面，实力较强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电影集团、

上影集团、华谊兄弟和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由原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电影卫星频道节目中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单位组成，是以影视产业为依托，多种产业综合发展的大型电影集团，中影集团制作发行的代表作品有《建国大业》等。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电影制片厂、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译制厂、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技术厂、上海联和电影院线、上海东方影视发行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上海影视乐园、上海美术设计公司、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等单位组成，是目前中国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现代电影集团之一。出品的部分电影和电视剧有《邓小平1928》、《生死抉择》、《红河谷》、《紧急迫降》、《美丽上海》、《城南旧事》、《一江春水向东流》、《2046》等。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一家知名综合性民营娱乐集团，由王中军、王中磊兄弟在1994年创立，1998年投资著名导演冯小刚的影片《没完没了》、姜文导演的影片《鬼子来了》正式进入电影行业，尤其是每年投资冯小刚的贺岁片而声名鹊起，随后全面投入传媒产业，投资及运营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唱片、娱乐营销等领域，在这些领域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并且在2005年成立华谊兄弟传媒集团。是知名的综合性娱乐集团。

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影制作、发行的民营电影公司，代表作品有《满城尽带黄金甲》、《山楂树之恋》等。

## （2）电视剧业务

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实力较强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和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述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中央电视台，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单位，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是中国重要的新闻舆论机构和最具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中央电视台的电视剧制作力量主要由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电视台文艺中心影视部、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和中央电视台影视部五部分组成，是我国目前实力最为雄厚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5年10月，是国内领先的电视剧投资制作企业，代表作品有《中国往事》、《雪豹》、《包青天》等。

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2017年度财务数据比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销售毛利率 (%)	营业利润率 (%)
中国中影	28.06	0.60	20.23	12.79
华谊兄弟	47.64	0.20	45.17	10.03
华策影视	44.12	0.46	26.27	13.62
光线传媒	28.86	0.18	41.28	36.45

数据来源: Wind

### 3、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大型影片制作商和发行商之一,近年来公司电影及电视剧业务发展迅速,已跻身民营电影发行商的前列。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 (1) 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标志e标成为传媒娱乐界知名的品牌标志,成为合作伙伴和观众可信赖的娱乐品牌。此外,公司旗下还拥有猫眼电影、格瓦拉等在线票务品牌。

#### (2) 电影发行业务精细化运作的优势

公司独具特色的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本地化营销和精细化运作。电影发行网络以总部、大区、城市为“条”,以宣传、发行、营销为“块”,“条块”紧密结合。

电影发行业务模式的投资风险较低,盈利稳定。公司的电影业务以发行为主,发行一般是先扣除代垫的宣发费用和一定比例的发行佣金之后,与制片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不同比例对票房分账收入进行分成(也有少量不参与分成)。同时,通过积极参与投资、制作环节,不仅能保证取得影片的发行权,而且在收取代理发行费的同时,还能获得包括票房分成、非影院渠道的版权销售、影片广告等在内的投资收益。代理发行和投资发行两种模式相结合,使得公司的影片发行数量和票房快速上升,跻身民营电影发行商的前列。

#### (3) 良好的电影市场判断及影片运营能力

公司电影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国产影片投资、发行经验,具有良好的市场判断能力以及对影片的运营能力。公司介入电影业务以来,电影业务已经稳居行业前三名,投资及发行了《泰囧》、《致青春》、《美人鱼》、《寻龙诀》、《一出好戏》等一系列优秀影片,积累了丰富的国产影片投资发行经验,公司的电影团队能够根据市场状况快速调整,勇于培养国内导演的新生力量,在国

产影片方面不断创新，积累了对国内电影市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公司利用独特的发行网络实现影片商业价值的最大化，能够很好的将艺术性、商业性进行结合，不断优化影片的发行、营销工作，提升每一部影片的市场影响力。

##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096号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2010049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09000094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中数据;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中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 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

自2017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2017年度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2017年度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821,214,249.79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739,954,879.62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政府补助列示在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少22,941,677.71元； 其他收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2017年度政府补助列示在其他收益金额增加11,371,777.75元，列示在营业成本金额减少7,084,400.00元，列示在管理费用金额减少4,485,499.96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减少102,375.44元，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减少66,927.52元；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列示在营业外支出减少222,660.51元，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列示在营业外支出减少78,488.58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20,285.07元。2016年



	度固定资产处置列示在资产 处置收益增加-11,561.06元。
--	------------------------------------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 1、2015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较2014年增加8家，主要为公司控股合并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光线影业投资设立及出资设立6家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公司、霍尔果斯光威影业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光印影业公司。

图表6-1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原因
1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73.30	68.55	二级	并购
2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87.67	100.00	二级	并购
3	霍尔果斯青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00	85.00	三级	投资设立
4	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级	出资成立
5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三级	投资设立
6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级	出资成立
7	霍尔果斯光魅影视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三级	投资设立
8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3,750.00	60.00	三级	投资设立

### 2、2016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2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原因
1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22,607.88	63.21	二级	购买
2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0	二级	出售

### 3、2017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3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原因
1	北京强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二级	购买
2	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310.51	100.00	二级	购买
3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0	0	二级	出售
4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281,26.45	53.21	二级	丧失控制权

## 4、2018年1-9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4 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原因
1	上海红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00	60	四级	投资
2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00	二级	注销

## 5、2018年9月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图表6-5 截至2018年9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广告	100.00%	设立
2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信息	100.00%	设立
3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设立
4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包装策划	100.00%	设立
5	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山南	经纪	95.00%	设立
6	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娱乐	70.00%	设立
7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	100.00%	收购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8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演艺活动组织	100.00%	收购
9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网络游戏	80.00%	收购
10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东阳	影视	100.00%	收购
11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设立
12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影视	100.00%	设立
13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山南	影视	100.00%	设立
14	北京光线音乐有限公司	北京	影视	100.00%	收购
15	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游戏	100.00%	收购
16	北京热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	100.00%	收购
17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75.00%	设立
18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100.00%	设立
19	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100.00%	设立
20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85.00%	设立
21	山南光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南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22	青岛热蜂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游戏	100.00%	收购
23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山南	游戏	60.00%	设立
24	霍尔果斯迷你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100.00%	设立

25	霍尔果斯五光十色影业公司	霍尔果斯	影视	100.00%	设立
26	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	80.00%	收购
27	北京盛世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	80.00%	收购
28	北京强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游戏	100.00%	收购
29	上海红鲤文化传播公司	上海	文艺策划	60.00%	投资

##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141.44	192,354.14	152,010.99	151,24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4	72.53	79.44	82.8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4,547.11	34,026.70	76,218.46	106,391.12
预付款项	61,717.54	15,025.44	12,435.79	13,900.86
应收利息	—	321.95	114.82	530.38
应收股利	—			912.19
其他应收款	20,062.50	16,656.40	31,610.15	15,916.17
存货	150,604.46	115,069.35	46,757.50	38,718.76
其他流动资产	181,730.20	14,982.87	8,083.82	40,885.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0,852.79</b>	<b>388,509.39</b>	<b>327,310.99</b>	<b>368,580.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22.38	175,978.07	340,459.47	210,349.50
长期股权投资	484,926.01	588,490.15	168,573.66	142,753.74
固定资产	3,835.42	3,314.06	2,455.18	2,801.26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无形资产	103.32	75.21	192.21	253.21
商誉	24,106.16	22,570.65	65,577.75	68,814.47
长期待摊费用	2,812.38	2,719.99	3,298.34	3,9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49	2,846.26	3,783.67	4,2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62	3,942.50	3,300.00	17,135.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2,159.78</b>	<b>799,936.88</b>	<b>587,640.28</b>	<b>450,340.91</b>
<b>资产总计</b>	<b>1,193,012.57</b>	<b>1,188,446.27</b>	<b>914,951.27</b>	<b>818,921.1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6,662.56	27,350.30	59,348.49	65,674.97
预收款项	5,732.08	12,854.49	1,785.77	1,192.84
应付职工薪酬	82.34	446.22	1,751.00	394.09
应交税费	35,943.22	484.00	3,383.46	4,431.53
应付利息	—	2,755.83	1,720.83	13.05
其他应付款	7,470.33	93,192.62	16,272.97	15,72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4.7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890.53</b>	<b>137,083.46</b>	<b>85,162.53</b>	<b>97,881.98</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9,850.24	197,139.13	99,211.22	
预计负债			2,114.88	450.00
递延收益	768.10	833.20	2,016.92	4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09	7,913.99	14,706.29	22,99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82.42</b>	<b>205,886.31</b>	<b>118,049.31</b>	<b>23,944.25</b>
<b>负债合计</b>	<b>217,072.95</b>	<b>342,969.78</b>	<b>203,211.84</b>	<b>121,826.2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93,360.84	293,360.84	293,360.84	146,680.42
资本公积	251,532.63	247,243.86	138,171.60	282,688.41
其他综合收益	783.91	44,112.80	84,522.41	129,795.75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盈余公积	17,171.81	17,171.81	14,479.65	12,837.80
未分配利润	409,937.71	240,071.96	172,977.97	115,196.7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2,786.90</b>	<b>841,961.27</b>	<b>703,512.48</b>	<b>687,199.12</b>
少数股东权益	3,152.71	3,515.22	8,226.94	9,895.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5,939.62</b>	<b>845,476.49</b>	<b>711,739.43</b>	<b>697,094.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3,012.57</b>	<b>1,188,446.27</b>	<b>914,951.27</b>	<b>818,921.17</b>

图表6-7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513.13</b>	<b>184,345.28</b>	<b>173,131.16</b>	<b>152,329.47</b>
其中：营业收入	128,513.13	184,345.28	173,131.16	152,329.47
<b>二、营业总成本</b>	<b>89,581.80</b>	<b>155,289.82</b>	<b>121,388.65</b>	<b>116,581.91</b>
其中：营业成本	76,672.40	108,253.96	87,520.16	101,017.58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6.14	498.88	559.03	191.95
销售费用	244.61	8,243.82	6,931.84	1,303.02
管理费用	5,841.32	17,493.59	15,161.86	8,697.65
研发费用	980.72	—	—	—
财务费用	4,189.14	3,337.75	1,252.47	2,096.43
资产减值损失	1,447.47	17,461.82	9,963.29	3,27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	-6.91	-3.40	1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75.12	37,027.05	27,740.82	7,56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5.92	14,534.95	2,229.93	4,417.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	-12.03	-1.16	0.00
其他收益	0.00	1,137.18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3,932.89</b>	<b>67,200.75</b>	<b>79,479.94</b>	<b>43,330.78</b>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72.39	16,213.62	4,050.35	2,175.11
减：营业外支出	36.37	1,053.39	1,962.82	99.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4,768.91</b>	<b>82,360.97</b>	<b>81,567.47</b>	<b>45,406.02</b>
减：所得税费用	36,276.50	239.55	7,571.98	3,744.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8,492.42</b>	<b>82,121.42</b>	<b>73,995.49</b>	<b>41,661.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37.91	81,515.69	74,091.13	40,208.59
少数股东损益	-45.50	605.74	-95.64	1,452.4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3,328.89</b>	<b>-40,409.61</b>	<b>-45,273.34</b>	<b>63,439.2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5,163.53</b>	<b>41,711.81</b>	<b>28,722.15</b>	<b>105,100.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209.03	41,106.07	28,817.79	103,64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0	605.74	-95.64	1,452.48

图表6-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25.90	244,149.52	208,296.28	142,63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5	25.68	97.24	10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52	9,182.66	7,335.65	2,92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53.46	253,357.85	215,729.17	145,66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55.81	206,414.99	97,175.86	78,6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9.39	17,386.11	16,037.52	10,53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42	6,854.93	9,815.03	10,29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6.06	25,888.26	18,006.63	6,4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04.68	256,544.30	141,035.04	105,889.70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1.22	-3,186.45	74,694.14	39,774.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504.00	137,853.20	50,250.56	208,88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0.09	7,442.99	27,126.86	2,86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2	5.43	1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26.29	1,008.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63.28	161,093.00	78,391.19	211,76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91	2,520.85	780.43	4,78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486.72	200,535.50	221,058.41	310,096.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6.53	15,119.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75.63	203,056.35	228,455.38	329,99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7.65	-41,963.35	-150,064.19	-118,236.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2,500.00	278,544.1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00.00	102,500.00	278,54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98.62		10,454.70	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71.77	15,229.53	14,887.73	16,952.4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8	1,000.00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0.39	16,303.12	26,342.43	106,9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0.39	85,496.88	76,157.57	171,591.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1.26</b>	<b>-3.94</b>	<b>-18.58</b>	<b>31.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212.71</b>	<b>40,343.15</b>	<b>768.94</b>	<b>93,160.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4.14	152,010.99	151,242.06	58,081.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141.44</b>	<b>192,354.14</b>	<b>152,010.99</b>	<b>151,242.06</b>

图表6-9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703.21	138,589.62	54,220.14	72,73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666.06	14,365.24	23,644.22	23,100.19
预付款项	203.13	284.03	1,185.26	6,360.43
应收利息		111.88		530.38
应收股利		1,000.00		912.19
其他应收款	147,838.94	47,456.60	90,391.63	74,594.68
存货	2,055.06	2,136.61	3,853.17	203.77
其他流动资产	150,101.97	113.58	11.40	40,885.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2,568.37</b>	<b>204,057.56</b>	<b>173,305.82</b>	<b>219,325.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11.68	142,283.90	299,575.06	175,214.02
长期股权投资	514,968.79	623,088.89	242,964.03	250,464.97
固定资产	2,705.75	2,912.52	911.89	1,260.23
无形资产	55.94	75.21	102.85	92.42
长期待摊费用	1,391.29	1,642.19	1,969.83	2,33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86	1,835.12	1,025.73	2,95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1.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1,424.29</b>	<b>771,837.83</b>	<b>546,549.37</b>	<b>439,964.43</b>
<b>资产总计</b>	<b>943,992.66</b>	<b>975,895.39</b>	<b>719,855.19</b>	<b>659,289.71</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023.61	2,354.17	2,113.00	766.59
预收款项	18.64	17.29	58.62	262.54
应付职工薪酬	24.42	305.83	373.98	7.75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交税费	35,823.90	193.64	1,098.38	210.43
应付利息		2,755.83	1,720.83	
其他应付款	40,976.46	90,291.45	16,753.88	17,942.28
其他流动负债			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867.03</b>	<b>95,918.21</b>	<b>23,018.70</b>	<b>19,189.59</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9,850.24	197,139.13	99,211.22	
递延收益	282.10	347.2	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1	5,973.39	11,731.13	18,71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202.04</b>	<b>203,459.72</b>	<b>111,376.34</b>	<b>18,719.50</b>
<b>负债合计</b>	<b>179,069.07</b>	<b>299,377.92</b>	<b>134,395.04</b>	<b>37,909.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93,360.84	293,360.84	293,360.84	146,680.42
资本公积	247,926.07	244,697.30	136,676.68	281,427.13
其他综合收益	-2,738.66	33,847.68	66,476.39	106,077.16
盈余公积	17,171.81	17,171.81	14,479.65	12,837.80
未分配利润	209,203.52	87,439.82	74,466.58	74,358.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4,923.60</b>	<b>676,517.46</b>	<b>585,460.15</b>	<b>621,380.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3,992.66</b>	<b>975,895.39</b>	<b>719,855.19</b>	<b>659,289.71</b>

图表6-10 近三年及一期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395.41	7,330.65	16,864.57	15,553.87
<b>减：营业成本</b>	2,305.49	4,625.11	12,226.34	21,808.18
<b>税金及附加</b>	180.34	152.53	75.69	55.92
<b>销售费用</b>	160.61	478.52	375.23	448.67
<b>管理费用</b>	3,778.90	5,883.53	6,573.69	4,646.81
<b>研发费用</b>	484.36	—	—	—
<b>财务费用</b>	4,547.30	4,298.00	1,594.13	1,988.21
<b>资产减值损失</b>	812.33	3,313.24	6,040.41	1,144.78
<b>加：公允价值变动收</b>	0.00	0.00	0.00	0.00

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408.72	23,357.05	29,220.87	46,52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4.83	16,734.61	5,680.41	4,66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3	0.00	0.00
其他收益	101.83	10.2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36.62	11,947.04	19,199.94	31,984.24
加：营业外收入	39.90	14,088.00	121.45	341.77
减：营业外支出	0.27	3.60	0.02	5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76.25	26,031.44	19,321.38	32,273.87
减：所得税费用	36,240.38	-809.39	2,903.00	-1,87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5.87	26,840.84	16,418.38	34,15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86.34	-32,628.71	-39,600.77	51,573.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849.53	-5,787.87	-23,182.40	85,725.15

图表6-11 近三年及一期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3.47	17,510.50	17,011.39	35,29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12.23	198,675.17	103,235.94	76,2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45.70	216,185.67	120,247.33	111,49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74	2,429.22	10,611.29	12,719.22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45	4,781.83	4,019.48	4,6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17	1,392.63	411.70	2,22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23.96	192,773.80	103,580.12	134,7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56.32	201,377.48	118,622.59	154,3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0.61	14,808.19	1,624.74	-42,902.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504.00	61,662.70	50,250.56	39,73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2.47	10,075.64	22,089.38	41,43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7	0.24	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6.16	61,500.74	7,31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02.63	133,239.45	79,655.38	81,16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3	2,450.04	351.13	80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990.00	144,925.00	170,738.66	134,82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96.51	21,61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08.03	147,375.04	184,186.31	157,2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4.60	-14,135.59	-104,530.93	-76,083.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44.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278,54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98.62			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71.77	15,229.53	14,611.44	16,56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8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0.39	16,303.12	15,611.44	106,56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0.39	83,696.88	84,388.56	171,981.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6.40	84,369.47	-18,517.63	52,99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9.62	54,220.14	72,737.77	19,7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3.21	138,589.62	54,220.14	72,737.77

###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6-1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1、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4.67	2.83	3.84	3.77
速动比率	3.37	1.99	3.29	3.37
资产负债率	18.20%	28.86%	22.21%	14.88%
EBITDA（万元）	/	88949.84	85961.04	50241.7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75	40.19	17.24
<b>2、盈利能力</b>				
营业毛利率	40.34%	41.28%	49.45%	33.68%
营业利润率	205.37%	36.45%	45.91%	28.45%
净资产收益率	33.45%	10.55%	10.50%	8.15%
总资产收益率	25.59%	7.81%	8.54%	6.33%
<b>3、营运效率</b>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3.87	3.34	1.90	1.6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0.77	1.34	2.05	2.3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14	0.18	0.20	0.23

注：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三项指标大幅提高主要受2018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现的大额投资收益影响。

### 四、公司财务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6-13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141.44	6.05%	192,354.14	16.19%	152,010.99	16.61%	151,242.06	1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4	0.00%	72.53	0.01%	79.44	0.01%	82.84	0.01%
应收账款	54,547.11	4.57%	34,026.70	2.86%	76,218.46	8.33%	106,391.12	12.99%
预付款项	61,717.54	5.17%	15,025.44	1.26%	12,435.79	1.36%	13,900.86	1.70%
应收利息	—	—	321.95	0.03%	114.82	0.01%	530.38	0.06%
应收股利	0	0.00%	0	0.00%	0	0.00%	912.19	0.11%
其他应收款	20,062.50	1.68%	16,656.40	1.40%	31,610.15	3.45%	15,916.17	1.94%
存货	150,604.46	12.62%	115,069.35	9.68%	46,757.50	5.11%	38,718.76	4.73%
其他流动资产	181,730.20	15.23%	14,982.87	1.26%	8,083.82	0.88%	40,885.87	4.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0,852.79</b>	<b>45.34%</b>	<b>388,509.39</b>	<b>32.69%</b>	<b>327,310.99</b>	<b>35.77%</b>	<b>368,580.26</b>	<b>45.0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22.38	10.73%	175,978.07	14.81%	340,459.47	37.21%	210,349.50	25.69%
长期股权投资	484,926.01	40.65%	588,490.15	49.52%	168,573.66	18.42%	142,753.74	17.43%
固定资产	3,835.42	0.32%	3,314.06	0.28%	2,455.18	0.27%	2,801.26	0.34%
无形资产	103.32	0.01%	75.21	0.01%	192.21	0.02%	253.21	0.03%
商誉	24,106.16	2.02%	22,570.65	1.90%	65,577.75	7.17%	68,814.47	8.40%
长期待摊费用	2,812.38	0.24%	2,719.99	0.23%	3,298.34	0.36%	3,980.52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49	0.27%	2,846.26	0.24%	3,783.67	0.41%	4,252.27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62	0.43%	3,942.50	0.33%	3,300.00	0.36%	17,135.94	2.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2,159.78</b>	<b>54.66%</b>	<b>799,936.88</b>	<b>67.31%</b>	<b>587,640.28</b>	<b>64.23%</b>	<b>450,340.91</b>	<b>54.99%</b>
<b>资产总计</b>	<b>1,193,012.57</b>	<b>100.00%</b>	<b>1,188,446.27</b>	<b>100.00%</b>	<b>914,951.27</b>	<b>100.00%</b>	<b>818,921.1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8,921.17万元、914,951.27万元、1,188,446.27万元和1,193,012.57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

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为主。公司流动资产比例最近几年呈波动趋势，但仍占总资

产30%以上的比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1%、35.77%、32.69%和45.34%%。

**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1,242.06万元、152,010.99万元、192,354.14万元和72,141.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7%%、16.61%%、16.19%和6.05%。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小幅增加0.51%，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26.54%，主要是由于2017年10月份公司发行17光线传媒01债券10亿元，对公司现金流提供了良好的补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发行《大闹天竺》、《嫌疑人X的献身》、《春娇救志明》、《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电影作品及《诛仙青云志》、《嘿，孩子》、《新笑傲江湖》等电视剧、网剧作品。

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较少62.50%，主要是2018年1-9月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无受限情况。

**图表6-14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库存现金	110.62	49.02
银行存款	192,195.88	72,030.47
其他货币资金	47.64	61.95
<b>合计</b>	<b>192,354.14</b>	<b>72,141.4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16.42	

**应收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6,391.12万元、76,218.46万元、34,026.70万元和54,547.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9%、8.33%、2.86%和4.57%。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由电影和电视剧板块业务产生。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28.36%，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55.36%，主要是2017年影视剧项目回款增加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6-1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图6-16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2017年				2018年9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753.56	48.83%	622.61	1年以内	48,516.62	75.37%	1,455.50
1至2年	8,793.68	20.69%	879.37	1至2年	3,596.42	5.59%	359.64
2至3年	3,338.05	7.85%	667.61	2至3年	1,000.43	1.55%	200.09
3至4年	3,951.88	9.30%	1,580.75	3至4年	4,182.72	6.50%	1,673.09
4至5年	2,349.64	5.53%	1,409.78	4至5年	2,348.10	3.65%	1,408.86
5年以上	3,316.97	7.80%	3,316.97	5年以上	4,724.51	7.34%	4,724.51
合计	42,503.78	100.00%	8,477.09	合计	64,368.80	100.00%	9,821.69

2015-2018年9月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8,210.72万元、9,576.09万元、8,477.09万元及9,821.69万元。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占比较大,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占比为48.83%,其余占比较小。

图6-17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客商一	8,060.00	23.69%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二	2,900.00	8.52%	2-3年, 3-4年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三	3,011.59	8.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四	2,550.00	7.49%	2-3年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五	1,750.00	5.14%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8,271.59	53.70%	-	-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6-18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客商三	18,624.00	28.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六	6,900.00	10.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七	6,800.00	10.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八	4,943.00	7.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账款客商九	3,728.90	5.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0,995.90	63.69%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4,547.1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0.31%，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3季度电影电视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主要是本期上映但尚未结算的《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等影片的应收票房分账款。

**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业务往来款、担保押金、个人备用金和关联应收款项等，其中主要是因并购而产生的应收股权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916.17万元、31,610.15万元、16,656.40万元和20,062.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4%、3.45%、1.40%和1.68%。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上一年度处置广州蓝弧确认的应收股权款在2017年内回款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和按内部及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图表6-19 2017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7,805.11	43.17%	234.15
1至2年	5,554.54	30.72%	555.45
2至3年	4,600.84	25.45%	920.17
3至4年	68.62	0.38%	27.45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4至5年	1.00	0.01%	0.60
5年以上	49.49	0.27%	49.49
<b>合计</b>	<b>18,079.61</b>	<b>100.00%</b>	<b>1,787.32</b>

图表6-20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客商一	4,376.38	23.73%	2-3年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二	3,887.74	21.08%	1-2年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三	3,600.00	19.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四	1,500.00	8.13%	1-2年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客商五	746.70	4.05%	1年以内、1-2年、3-4年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4,110.82</b>	<b>76.51%</b>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6-21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客商一	4,376.38	20.86%	3-4年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二	4,092.84	19.51%	2-3年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三	3,600.00	17.16%	1-2年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六	3,271.23	15.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客商七	2,840.00	1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8,180.45</b>	<b>86.65%</b>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20,062.5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45%，主要是本期退出电影项目撤回预付投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影视制作费、广告承包费、传输服务费等。公司投资的部分影片采取委托制作的方式，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委托制作的影片一般是按拍摄进度逐步预付给受托制作方，受托方在取得《拍摄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后，由预付款项结转为存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3,900.86万元、12,435.79万元、15,025.44万元和61717.5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0%、1.36%、1.26%和5.17%。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20.82%，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电影投资款项。

**图表6-22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89,129.91	84.78%
1至2年	10,706,052.69	7.13%
2至3年	3,747,849.51	2.49%
3年以上	8,411,393.37	5.60%
合计	150,254,425.48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预付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2017年公司预付账款中1年以内的占比为84.78%，1至2年的占比7.13%，其余占比较小。

**图表6-23 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项客商一	非关联方	3,040.00	20.23	1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预付款项客商二	关联方	2,500.00	16.6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预付款项客商三	非关联方	1,501.20	9.99	1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预付款项客商四	非关联方	999.83	6.6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预付款项客商五	非关联方	864.00	5.7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合计		8,905.02	59.26	--	--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图表6-24 截至2018年9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名单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项客商六	非关联方	13,000.00	21.06%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预付款项客商七	关联方	12,973.58	21.02%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预付款项客商二	关联方	5,115.13	8.29%	1年以内, 1-2年	项目未结算
预付款项客商八	非关联方	5,094.34	8.2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预付款项客商九	非关联方	4,400.00	7.13%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b>合计</b>		<b>40,583.05</b>	<b>65.76%</b>	--	--

注：客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客商名称。

截至2018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61,717.5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310.75%，主要原因是2018年前3季度新投资的影视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最近三年，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530.38万元、114.82万元、32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01%、0.03%。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为货币资金未使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形成的利息所致。2017年末应收利息较2016年末增长183.39%，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增长导致应收利息增长。

**存货：**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是指尚未进行拍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剧本等成本。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项目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影、电视剧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8,718.76万元、46,757.50万元、115,069.35万元和150,604.4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3%、5.11%、9.68%和12.62%。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影视剧项目的投资较多所致。

2017年公司存货构成及前五大情况如下表，存货前五大合计账面余额20,285.50万元，占公司全部存货余额的52.39%。

图表6-25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5.32	-	7,405.32
在产品	105,994.53	214.59	105,779.94

库存商品	2,280.86	396.77	1,884.09
<b>合计</b>	<b>115,680.71</b>	<b>611.36</b>	<b>115,069.35</b>

图表6-26 截至2017年末存货前五大情况

名称	拍摄或者制作进度	金额	占比
存货一	摄制中	18,000.00	15.56%
存货二	取得拍摄许可证, 后期制作中	11,700.00	10.11%
存货三	摄制中	11,366.92	9.83%
存货四	摄制中	10,000.00	8.64%
存货五	摄制中	9,197.74	7.95%
<b>合计</b>		<b>60,264.66</b>	<b>52.10%</b>

注：存货名称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片单名称。

图表6-27 截至2018年9月末存货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拍摄或者制作进度	金额	占比
存货六	摄制中	36,480.00	24.19%
存货一	摄制中	18,000.00	11.93%
存货二	摄制中	11,700.00	7.76%
存货七	摄制中	7,264.15	4.82%
存货八	摄制中	7,075.47	4.69%
<b>合计</b>		<b>80,519.62</b>	<b>53.39%</b>

注：存货名称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具体片单名称。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150,604.46万元，较2017年末存货增加30.88%，主要是投资的影视剧项目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0,885.87万元、8,083.82万元、14,982.87万元和181,730.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0.88%、1.26%和15.23%。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85.34%，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

末增加1,112.92%，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6-28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	6,5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	11,4000.00
待抵扣及预付税费	982.87	2,730.20
<b>合计</b>	<b>14,982.87</b>	<b>181,730.2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0,349.50万元、340,459.47万元、175,978.07万元和128,022.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9%、37.21%、14.81%和10.73%。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增持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调整核算科目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天神娱乐和欢瑞世纪股价下跌所致。

**图表6-29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978.07		175,978.07	340,459.47		340,459.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5,634.39		95,634.39	141,569.15		141,569.15
按成本计量的	80,343.68		80,343.68	198,890.32		198,890.32
<b>合计</b>	<b>175,978.07</b>		<b>175,978.07</b>	<b>340,459.47</b>		<b>340,459.47</b>

**图表6-30 2017年末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42,894.19		<b>42,894.19</b>
公允价值	95,634.39		<b>95,634.39</b>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829.17		<b>44,829.17</b>

图表6-31 2017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7,313.18			7,313.18				
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8.95			828.95				
湖南魅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1,667.00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6,150.00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	875.00		3,250.00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250.00		5,000.00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8,300.00		158,300.00					
上海赛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00			256.00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上海瑞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Hero Ventures LLC	1,369.89		89.74	1,280.15				
株式会社 ACCESSBRIGHT	3,280.30		214.90	3,065.4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39,600.00				
<b>合计</b>	<b>198,890.32</b>	<b>41,725.00</b>	<b>160,271.64</b>	<b>80,343.68</b>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28,022.38万元，较2017年末

减少27.2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司持有的天神娱乐股票股价在2018年1-9月份波动所致。

**图表6-32 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2,965.44		42,965.44
按成本计量的	85,056.94		85,056.94
合计	128,022.38		128,022.38

**图表6-33 2018年9月末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43,556.89		<b>43,556.89</b>
公允价值	42,965.44		<b>42,965.44</b>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9.05		<b>59.05</b>

**图表6-34 2018年9月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6,150.00				
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7,313.18			7,313.18				
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8.95			828.95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875.00		4,125.00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39,600.00				
苏州蓝白红影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山河万物影视传媒南京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上海赛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00			256.00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上海瑞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120.00				
北京智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株式会社 ACCESSBRIGHT	3,065.40	161.72		3,227.13				
Hero Ventures LLC	1,280.15	67.54		1,347.69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b>合计</b>	<b>80,343.68</b>	<b>4,713.26</b>		<b>- 85,056.94</b>	<b>-</b>	<b>-</b>	<b>-</b>	<b>-</b>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42,753.74万元、168,573.66万元、588,490.15万元和484,926.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3%、18.42%、49.52%和40.65%。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249.10%，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增持了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会计核算科目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图表6-3

2017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4,660.53	0.00	0.00	3,415.00	0.00	0.00	0.00	8,075.53
2	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0
3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938.93	0.00	0.00	9,834.00	0.00	0.00	0.00	104,772.93
4	上海视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74.89	0.00	0.00	-26.07	0.00	0.00	0.00	848.83
5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	32,727.09	0.00	0.00	2,407.	0.00	3,804.7	0.00	31,329.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6
6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270,990.00	0.00	-37.98	106,829.38	0.00	0.00	377,781.41
7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223.59	0.00	1,157.52	1,191.24	0.00	554.10	28,126.45
8	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	0.00	153.00	0.00	-8.59	0.00	0.00	0.00	144.41
9	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1,068.92	0.00	1,600.00	-550.54	0.00	0.00	1,081.61	0.00
10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50.00	0.00	44.34	0.00	0.00	0.00	1,394.34
11	霍尔果斯大魔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0.00	105.00	0.00	12.30	0.00	0.00	0.00	117.30
12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36.89	0.00	0.00	161.21	0.00	0.00	0.00	698.10
13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54	0.00	0.00	21.64	0.00	11.68	0.00	228.49
14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41	0.00	0.00	216.21	0.00	160.00	0.00	298.62
15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17.12	0.00	0.00	-423.79	0.00	0.00	0.00	1,493.33
16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3.19	0.00	0.00	-254.36	0.00	0.00	0.00	4,808.83
17	上海青空绘彩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5.78	0.00	0.00	-12.43	0.00	0.00	0.00	233.35
18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40.60	0.00	0.00	-70.17	0.00	0.00	0.00	870.43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9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735.87	0.00	0.00	-53.73	0.00	0.00	0.00	682.14
20	北京中传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67.94	0.00	0.00	-64.64	0.00	0.00	0.00	803.30
21	上海嘉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4.62	0.00	0.00	-91.48	0.00	0.00	0.00	693.14
22	霍尔果斯大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36	0.00	0.00	-1.36	0.00	0.00	0.00	28.99
23	霍尔果斯战火影业有限公司	399.14	0.00	0.00	8.73	0.00	0.00	0.00	407.87
24	北京锋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38	0.00	0.00	-456.38	0.00	0.00	0.00	0.00
25	霍尔果斯永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5.56	0.00	0.00	0.00	94.44
26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0.00	3,750.00	0.00	18.72	0.00	0.00	0.00	3,768.72
27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9.82	0.00	0.00	21.06	0.00	0.00	0.00	1,100.88
28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734.47	0.00	0.00	232.42	0.00	0.00	0.00	966.89
29	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1.69	0.00	0.00	-78.16	0.00	0.00	0.00	853.54
30	成都魔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4.04	0.00	0.00	0.00	114.04
31	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397.97	400.00	0.00	-4.84	0.00	0.00	0.00	793.14
32	杭州路行动画设计有限	0.00	405.00	0.00	-13.35	0.00	0.00	0.00	391.65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公司		0						
33	北京酷游艺动科技有限公司	6.91	0.00	0.00	-2.43	0.00	0.00	0.00	4.49
34	COVEREDGE(CAYMAN)INC	18,438.59	0.00	0.00	-973.49	0.00	0.00	-1,174.97	16,290.13
35	金华齐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合计	<b>168,573.66</b>	<b>302,482.59</b>	<b>1,600.00</b>	<b>14,534.95</b>	<b>108,020.62</b>	<b>3,976.42</b>	<b>454.74</b>	<b>588,490.15</b>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84,926.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0.65%，较2017年末减少17.6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1季度出售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新丽传媒成立于2007年2月7日，注册资本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华益，主要经营影视剧的制作发行。2013年10月，公司与新丽传媒及其股东王子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8.2926亿元受让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公司参股新丽传媒以来，其经营稳健，业绩平稳健康增长。2018年3月，公司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33.1704亿元对价将持有的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出售给林芝腾讯，自此公司不再持有新丽传媒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额回收初始投资成本并取得可观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著作权和软件。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53.21万元、192.21万元、75.21万元和103.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03%、0.02%、0.01%和0.01%。其中，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60.87%，主要是公司2017年末不再合并浙江齐聚、捷通无限而减少的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无形资产为103.3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7.38%，主要是2018年合并上海红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增合并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发行人在每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68,814.47万元、65,577.75万元、22,570.65万元和24,106.1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40%、7.17%、1.90%和2.02%。2017年末公司商誉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不再合并浙江齐聚、捷通无限减少的商誉及计提对杭州热锋、广州仙海的商誉减值所致。

图表6-36 截至2017年末公司商誉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55.79	0.00	0.00	0.00	0.00	1,355.79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09.53	0.00	0.00	0.00	0.00	4,709.53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2.76	0.00	0.00	0.00	0.00	12.76
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39.59	0.00	0.00	0.00	0.00	31,139.59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2.72	0.00	0.00	0.00	0.00	9,022.72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876.69	0.00	0.00	8,876.69	0.00	0.00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16,525.99	0.00	0.00	16,525.99	0.00	0.00
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24.49	0.00	0.00	0.00	1,224.49
<b>合计</b>	<b>71,643.07</b>	<b>1,224.49</b>	<b>0.00</b>	<b>25,402.67</b>	<b>0.00</b>	<b>47,464.89</b>

图表6-37 截至2017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09.53	0.00	0.00	0.00	0.00	4,709.53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55.79	0.00	0.00	0.00	0.00	1,355.79	
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607.64	0.00	0.00	0.00	13,607.64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5,221.28	0.00	0.00	0.00	5,221.28	
<b>合计</b>	<b>6,065.32</b>	<b>18,828.92</b>	<b>0.00</b>	<b>0.00</b>	<b>0.00</b>	<b>24,894.24</b>	

截至2018年9月末，商誉为24,106.1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80%，变动较小。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图表6-38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6,662.56	30.71%	27,350.30	7.97%	59,348.49	29.21%	65,674.97	53.91%
预收款项	5,732.08	2.64%	12,854.49	3.75%	1,785.77	0.88%	1,192.84	0.98%
应付职工薪酬	82.34	0.04%	446.22	0.13%	1,751.00	0.86%	394.09	0.32%
应交税费	35,943.22	16.56%	484.00	0.14%	3,383.46	1.66%	4,431.53	3.64%
应付利息	—	—	2,755.83	0.80%	1,720.83	0.85%	13.05	0.01%
其他应付款	7,470.33	3.44%	93,192.62	27.17%	16,272.97	8.01%	15,720.81	1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0	0.00%	0	0.00%	10,454.70	8.58%
其他流动负债	0	0.00%	0	0.00%	900.00	0.44%	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890.53</b>	<b>53.39%</b>	<b>137,083.46</b>	<b>39.97%</b>	<b>85,162.53</b>	<b>41.91%</b>	<b>97,881.98</b>	<b>80.35%</b>

非流动负债:		0.00%						
应付债券	99,850.24	46.00%	197,139.13	57.48%	99,211.22	48.82%	0	0.00%
预计负债	0	0.00%	0	0.00%	2,114.88	1.04%	450.00	0.37%
递延收益	768.10	0.35%	833.20	0.24%	2,016.92	0.99%	497.0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09	0.26%	7,913.99	2.31%	14,706.29	7.24%	22,997.24	1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82.42</b>	<b>46.61%</b>	<b>205,886.31</b>	<b>60.03%</b>	<b>118,049.31</b>	<b>58.09%</b>	<b>23,944.25</b>	<b>19.65%</b>
<b>负债合计</b>	<b>217,072.95</b>	<b>100.00%</b>	<b>342,969.78</b>	<b>100.00%</b>	<b>203,211.84</b>	<b>100.00%</b>	<b>121,826.23</b>	<b>100.00%</b>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5,674.97万元、59,348.49万元、27,350.30万元和66,662.5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3.91%、29.21%、7.97%和30.71%。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53.92%,主要是公司支付合作片方票房分账收入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和一至二年为主,2017年公司应付账款中1年以内的占比为36.49%,1至2年的占比60.35%,其余占比较小。

**图表6-39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981.32	36.49%
1-2年	16,506.76	60.35%
2-3年	583.75	2.13%
3年以上	278.48	1.02%
<b>合计</b>	<b>27,350.30</b>	<b>100.00%</b>

**图表6-40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占比
应付账款客户一	5,231.57	1年以内	票房分账款尚未分账	19.13%
应付账款客户二	5,051.29	1年以内	票房分账款尚未分账	18.47%
应付账款客户三	2,272.25	1年以内	票房分账款尚未分账	8.31%

应付账款客户四	2,240.93	1-2年	项目未结束	8.19%
应付账款客户五	1,741.22	1-2年	项目未结束	6.37%
<b>合计</b>	<b>16,537.25</b>			<b>60.46%</b>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上表中企业名称不公开披露。

**图表6-41 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占比
应付账款客户六	17,039.1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完毕	25.56%
应付账款客户七	12,420.03	1年以内；1-2年	项目未结算完毕	18.63%
应付账款客户八	7,984.6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完毕	11.98%
应付账款客户九	6,913.0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完毕	10.37%
应付账款客户十	3,428.06	1年以内；1-2年；2-3年	项目未结算完毕	5.14%
<b>合计</b>	<b>47,784.92</b>			<b>71.68%</b>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上表中企业名称不公开披露。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66,662.5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43.74%，主要是由于2018年1-9月应支付合作方票房分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192.84万元、1,785.77万元、12,854.49万元和5,732.0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98%、0.88%、3.75%和2.64%。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619.83%，主要是2017年公司预收影视投资款增加所致。

**图表6-42 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69.36	99.34%
1年以上	85.12	0.66%
<b>合计</b>	<b>12,854.49</b>	<b>100.00%</b>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5,732.08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55.41%，

主要是2018年1-9月影视剧项目上映，预收账款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94.09万元、1,751.00万元、446.22万元和82.3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32%、0.86%、0.13%和0.04%，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等。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减少74.52%，主要是公司已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720.81万元、16,272.97万元、93,192.62万元和7,470.3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90%、8.01%、27.17%和3.44%。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472.68%，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增加应支付购买天津猫眼的股权款所致。

**图表6-43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其他应付款客户一	控股母公司	90,267.39	1年以内	96.86%
其他应付款客户二	非关联方	1,926.86	1年以内	2.07%
其他应付款客户三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0.48%
其他应付款客户四	联营企业	300.00	1年以内	0.32%
其他应付款客户五	非关联方	168.00	2-3年	0.18%
<b>合计</b>		<b>93,112.25</b>		<b>99.91%</b>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上表中企业名称不公开披露。

**图表6-44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其他应付款客户六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8.03%
其他应付款客户四	关联方	300.00	1-2年	4.02%
其他应付款客户七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2.68%
其他应付款客户一	关联方	165.19	1年以内	2.21%
其他应付款客户八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1,280.19		17.14%
----	--	----------	--	--------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上表中企业名称不公开披露。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470.33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91.98%，主要是发行人支付购买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0万元、99,211.22万元、197,139.13万元和99,850.2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48.82%、57.48%和46.00%。2017年末应付债券较2016年末增加98.71%，主要是2017年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所致。

**应交税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431.53万元、3,383.46万元、484.00万元和35,943.2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4%、1.66%、0.14%和16.56%。2018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增加35,459.2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当期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加的应缴纳大额所得税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图表6-45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93,360.84	30.06%	293,360.84	34.70%	293,360.84	41.22%	146,680.42	21.04%
资本公积	251,532.63	25.77%	247,243.86	29.24%	138,171.60	19.41%	282,688.41	40.55%
其他综合收益	783.91	0.08%	44,112.80	5.22%	84,522.41	11.88%	129,795.75	18.62%
盈余公积	17,171.81	1.76%	17,171.81	2.03%	14,479.65	2.03%	12,837.80	1.84%
未分配利润	409,937.71	42.00%	240,071.96	28.39%	172,977.97	24.30%	115,196.75	16.5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2,786.90</b>	<b>99.68%</b>	<b>841,961.27</b>	<b>99.58%</b>	<b>703,512.48</b>	<b>98.84%</b>	<b>687,199.12</b>	<b>98.58%</b>
少数股东权益	3,152.71	0.32%	3,515.22	0.42%	8,226.94	1.16%	9,895.82	1.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5,939.62</b>	<b>100.00%</b>	<b>845,476.49</b>	<b>100.00%</b>	<b>711,739.43</b>	<b>100.00%</b>	<b>697,094.94</b>	<b>100.00%</b>

**实收资本：**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46,680.42万元、293,360.84万元、293,360.84万元和293,360.8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

为21.04%、41.22%、34.70%和28.12%。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实收资本增加100.00%，主要由于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时总股本1,466,804,2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66,804,217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608,434股。2017年末实收资本与2016年末保持一致。

2018年9月末实收资本与2017年末保持一致。

**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282,688.41万元、138,171.60万元、247,243.86万元和251,532.6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0.55%、19.41%、29.24%和25.77%。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51.20%，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466,804,2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66,804,217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608,434股。同时以总股本1,466,804,217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146,680,421.70元人民币。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78.94%，主要是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018年9月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73%，变动很小。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5,196.75万元、172,977.97万元、240,071.96万元和409,937.7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盈利所致，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6.53%、24.30%、28.39%和42.1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8.79%，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净利润结转所致。

2018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较2017年末增加70.76%，主要是公司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加净利润所致。

#### (四)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6 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28,513.13	<b>184,345.28</b>	<b>173,131.16</b>	<b>152,329.47</b>
其中：营业收入	128,513.13	184,345.28	173,131.16	152,329.47
<b>二、营业总成本</b>	<b>89,581.80</b>	<b>155,289.82</b>	<b>121,388.65</b>	<b>116,581.91</b>
其中：营业成本	76,672.40	108,253.96	87,520.16	101,017.58
税金及附加	206.14	498.88	559.03	191.95
销售费用	244.61	8,243.82	6,931.84	1,303.02
管理费用	5,841.32	17,493.59	15,161.86	8,697.65

研发费用	980.72	—	—	—
财务费用	4,189.14	3,337.75	1,252.47	2,096.43
资产减值损失	1,447.47	17,461.82	9,963.29	3,27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9	-6.91	-3.40	14.63
投资收益	224,875.12	37,027.05	27,740.82	7,568.59
资产处置收益	1.53	-12.03	-1.16	0.00
其他收益	147.89	1,137.18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b>	<b>263,932.89</b>	<b>67,200.75</b>	<b>79,479.94</b>	<b>43,330.78</b>
加:营业外收入	872.39	16,213.62	4,050.35	2,175.11
减:营业外支出	36.37	1,053.39	1,962.82	99.88
<b>四、利润总额</b>	<b>264,768.91</b>	<b>82,360.97</b>	<b>81,567.47</b>	<b>45,406.02</b>
减:所得税费用	36,276.50	239.55	7,571.98	3,744.95
<b>五、净利润</b>	<b>228,492.42</b>	<b>82,121.42</b>	<b>73,995.49</b>	<b>41,661.07</b>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29.47万元、173,131.16万元、184,345.28万元和128,513.1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6.48%,主要是因为公司视频直播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所致。其中:影视剧业务板块,公司2017年发行了《大闹天竺》《嫌疑人X的献身》《春娇救志明》等15部电影,电影及衍生品收入约12.38亿元。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板块,公司加大了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确认了《嘿,孩子》《最好的安排》《青云志2》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电视剧(网剧)《新笑傲江湖》《我在未来等你》等剧集。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28,513.13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期减少17.05%,主要原因是2018年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收入不再合并所致。

**营业成本:** 近三年和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1,017.58万元、87,520.16万元、108,253.96万元和76,672.40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23.69%,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度合并的是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1-12月份的财务数据、2016年度合并的是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6-12月份的财务数据所致,其中,视频直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提高较多,同比增加88.18%。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76,672.40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22.54%,主要原因是2018年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成本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75.27万元、9,963.29万元、17,461.82万元和1,447.47万元。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增加75.26%,主要是由于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18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的

-4,384.16万元增加5,831.63万元,主要是公司于上年同期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转回了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前年度因项目减值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在上年同期有了新的进展,对应存货价值恢复,转回了对应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部分存货在上年同期确认损失,直接结转至对应项目营业成本冲回对应的存货跌价损失;形成上年同期-4,384.16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568.59万元、27,740.82万元、37,027.05万元和224,875.12万元。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长33.47%,主要是公司对联营企业计提的投资收益、增持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原持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转让捷通无限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224,875.12万元,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长885.3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图表-6-47 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4.95	-1,972.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0.21	226,22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34.81	620.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27.52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009.98	
<b>合计</b>	<b>37,027.05</b>	<b>224,875.12</b>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75.11万元、4,050.35万元、16,213.62万元和872.39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增加300.30%,主要原因是公司和杭州热锋业绩对赌未完成的补偿收入。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872.39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960.64%,主要是2018年1-9月确认的违约金收入较少以及不再合并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所致。

**图表6-48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44.61	8,243.82	6,931.84	1,303.02
管理费用	5,841.32	17,493.59	15,161.86	8,697.65
研发费用	980.72	—	—	—
财务费用	4,189.14	3,337.75	1,252.47	2,096.43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255.79</b>	<b>29,075.16</b>	<b>23,346.17</b>	<b>12,097.10</b>
<b>占比营业收入</b>	<b>8.76%</b>	<b>15.77%</b>	<b>13.48%</b>	<b>7.94%</b>

**期间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94%、13.48%、15.77%和8.76%。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其次为财务费用、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方面，**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监播费、会议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03.02万元、6,931.84万元和8,243.82万元。2017年销售费用为8,243.82万元，较2016年增长18.93%，主要是因为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244.61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96.05%，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较2017年同期不再合并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及物业费、折旧费、办公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水电费及杂费、车辆费、差旅费、电话费、担保费、服务费等。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697.65万元、15,161.86万元和17,493.59万元。2017年较2016年管理费用增加15.38%。

2018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5,841.32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22.17%，主要原因是2018年1-3月较去年同期未并入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方面，**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96.43万元、1,252.47万元和3,337.75万元。2017年较2016年财务费用增加166.49%，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从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为4,189.14万元，较上一年度年同期增加115.4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1-9月计提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图表6-49 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3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营业毛利率	40.34%	41.28%	49.45%	33.68%
营业利润率	205.37%	36.45%	45.91%	28.45%
净资产收益率	33.45%	10.55%	10.50%	8.15%
总资产收益率	25.59%	7.81%	8.54%	6.33%

注：上表中2018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均经过年化处理；2018年1-9月营业利润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3.68%、49.45%和41.28%；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8.45%、45.91%和36.45%。2017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为36.45%，较2016年减少8.1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视频直播业务增长较快，视频直播业务成本较高。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为40.34%，较2017年同期小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收入不再合并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5%、10.50%、10.55%和33.45%，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3%、8.54%、7.81%和25.59%。公司净资产收益水平最近三年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净利润呈现持续增长。2018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33.45%，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五）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50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8年3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4.67	2.83	3.84	3.77
速动比率	3.37	1.99	3.29	3.37
资产负债率	18.20%	28.86%	22.21%	14.88%
EBITDA（万元）	/	88,949.84	85,961.04	50,241.7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75	40.19	17.24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7、3.84和2.83，速动比率分别为3.37、3.29和1.99。2017年流动比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购买猫眼股权的部分投资款未付，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7年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6%，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购买猫眼股权的部分投资款未付，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8年3季度流动比率为4.67，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应收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从而增加流动资产所致；2018年3季度速动比率为3.37，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亦是2018年新增应收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从而增加流动资产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8%、22.21%和28.86%。2017年末资产

负债率较上一年度末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7年度发行债券所致。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20%，较2017年末减少10.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支付了购买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应减少。

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50,241.70万元、85,961.04万元和88,949.84万元，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来自利润总额的上涨。其中，电影及衍生品、视频直播等业务贡献较大。

2016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40.19，较2015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17.75，较2016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2017年发行公司债，增加企业债券利息所致。

#### (六) 企业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6-51 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8年前3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3.87	3.34	1.90	1.6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0.77	1.34	2.05	2.3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14	0.18	0.20	0.23

注：上表中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和总资产周转次数均经过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1.63、1.90、3.34和3.8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逐年减少，而营业收入稳步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不断提高。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2.39、2.05、1.34和0.7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保持增长趋势的同时，公司存货规模呈现更大比例的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23、0.20、0.18和0.14，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及公司规模同步扩张，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 (七) 企业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52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53.46	253,357.85	215,729.17	145,6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04.68	256,544.30	141,035.04	105,889.7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51.22</b>	<b>-3,186.45</b>	<b>74,694.14</b>	<b>39,774.5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63.28	161,093.00	78,391.19	211,76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75.63	203,056.35	228,455.38	329,998.3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87.65</b>	<b>-41,963.35</b>	<b>-150,064.19</b>	<b>-118,236.8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1,800.00	102,500.00	278,54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0.39	16,303.12	26,342.43	106,952.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570.39</b>	<b>85,496.88</b>	<b>76,157.57</b>	<b>171,591.67</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774.53万元、74,694.14万元、-3,186.45万元和-29,951.22万元。其中，2017年为-3,186.45万元，较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7年支付的影视剧投资款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9,951.22万元，较2017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1-9月支付的影视剧项目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8,236.80万元、-150,064.19万元、-41,963.35万元和70,187.65万元。近三年来，该公司为拓展业务进行了多次对外股权投资，导致投资环节现金呈流出状态。其中，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1,963.35万元，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年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0,187.65万元，较上一年度年同期增加249.31%，主要是2018年1-9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收到全部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8,880.65万元、50,250.56万元、137,853.20万元和361,504.00万元，波动较大。2017年较2016年增加87,602.64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滚动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18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90.36%，主要是本期收到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0,096.55万元、221,058.41万元、200,535.50万元和294,486.72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各年度内购买及续购短期理财产品形成较大的累计金额以及近

年来公司为了拓展产业链对外战略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591.67万元、76,157.57万元、85,496.88万元和-160,570.39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5,496.88万元，较2016年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上年同期清偿了银行借款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0,570.39万元，较2017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赎回部分公司债所致，以及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952.49万元、14,887.73万元、15,229.53万元和62,171.7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2.30%，变动不大。2018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308.23%，主要是2018年1-9月发放的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6-53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存续情况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光线01	公司债	10	3	3.50%	2016-07-08	2019-07-08	信用	2018年7月8日已经回购9.84亿元，剩余0.16亿元2019年到期回购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光线01	公司债	10	3	5.30%	2017-10-26	2020-10-2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未到期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 6-5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数量（股）	融资期限	是否有平仓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	融资	52,200,000	2年	否
申万宏源证券	融资	100,000,000	1年	否
中信证券	融资	169,000,000	1年	否
中投证券	融资	93,571,500	1-2年	否
国信证券	融资	123,150,000	1年	否
华润深国投	融资	142,222,340	无固定期限	否
<b>合计</b>		<b>680,143,840</b>		

## 六、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

**图表6-55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长田	文化产业的投资	600.00万元	44.06%	44.06%	王长田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股东王长田、王罕共同发起设立，于2009年1月1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0821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424室。股权结构为：王长田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王罕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的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 2、本企业的子公司

**图表6-56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李晓萍	广告	100.00	100.00
2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李晓萍	网络信息	1,000.00	100.00
3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王长田	广告	1,650.00	100.00
4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李德来	包装策划	950.00	100.00
5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	王长田	影视	69,000.00	100.00
6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王长田	演艺活动组织	500.00	100.00
7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罗莹莹	网络游戏	1,063.762	80.00
8	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山南	王华	经纪	1,000.00	95.00
9	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王洪田	娱乐	3,000.00	70.00

## 3、本企业合营、联营企业

图表6-57 本企业合营、联营企业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BRUNO ZHENG WU	文化传媒	1,000.00	50.00	50.00
2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钱瑞	文化传媒	312.50	24.62	24.62
3	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张洋	网络信息	500.00	40.00	40.00
4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1.98	31.98
5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长田	文化传媒	8,645.78	19.35	19.35
6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汪海滨	网络信	1,452.48	48.21	48.21

			息			
7	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	刘赟	文化传媒	300.00	51.00	51.00
8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方祺	文化传媒	598.80	13.50	13.50
9	霍尔果斯大魔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杨哲	文化传媒	300.00	35.00	35.00
10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殷元江	新媒体	606.84	51.00	51.00
11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	20.00
12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卫	股权投资	100.00	20.00	20.00
13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田晓鹏	动漫	300.00	20.00	20.00
14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程海明	文化传媒	560.40	18.67	18.67
15	上海青空绘彩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毅坚	动漫	13.34	25.00	25.00
16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颜开	动漫	300.00	30.00	30.00
17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邢原源	动漫	2,000.00	30.00	30.00
18	北京中传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薇华	动漫	300.00	30.00	30.00
19	上海嘉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稼	网络信息	833.00	40.00	40.00
20	霍尔果斯大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鲁浩川	文化传媒	100.00	49.00	49.00
21	霍尔果斯战火影业公司	蒋磊	文化传媒	1,000.00	40.00	40.00
22	北京锋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朱文娇	文化传媒	1,000.00	39.00	39.00
23	霍尔果斯永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聪	影视	500.00	20.00	20.00
24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李晓萍	影视	1,250.00	60.00	60.00



25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尚游	文化传媒	428.57	30.00	30.00
26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张春	动漫	1,000.00	30.00	30.00
27	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邢璇	文化艺术交流	300.00	35.00	35.00
28	成都魔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启超	动漫	300.00	40.00	40.00
29	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杨宇	动漫	300.00	30.00	30.00
30	杭州路行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刘敏	动漫	168.07	30.00	30.00
31	北京酷游艺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松	动漫	100.00	19.00	19.00
32	COVEREDGE(CAYMAN).INC		音乐		20.00	20.00
33	神奇一天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景绍宗	动漫	714.29	30.00	30.00
34	苏州幻想师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羊廷牧	动漫	1,000.00	75.00	75.00
35	丰县盛堂影业有限公司	姚庆涛	文化传媒	100.00	30.00	30.00
36	丰县光点影业有限公司	何一铮	影视	100.00	35.00	35.00

## (二)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 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377.36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18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电影业务	5,823.44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21.83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5.03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 司	代理业务	81.60	
北京锋芒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艺人经纪	21.57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	艺人经纪	3.97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电影衍生品	1.61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 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0.68	
<b>合计</b>		<b>6,109.73</b>	<b>419.54</b>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电影服务	7,727.83	8,051.64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电影服务	592.91	
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0	
<b>合计</b>		<b>8,324.94</b>	<b>8,051.64</b>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30	422.41

####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45.05	225.42
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245.66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9.01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114.67	228.60
北京玄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52.88	
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5.87	
<b>合计</b>		<b>218.47</b>	<b>708.69</b>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霍尔果斯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6.94	0.21
应收账款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832.06	24.96
应收账款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13.22	3.40
应收账款	北京玄银互动科技有	58.69	1.76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限公司		
应收账款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8.73	19.76
预付账款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预付账款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50.00	
预付账款	北京中传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9.81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玄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19.97	9.60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小森林影业有限公司	24.15	0.72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大魔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95.00	5.85
<b>合计</b>		<b>6,798.57</b>	<b>216.26</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272.25
应付账款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8.27
应付账款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125.14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444.70
应付账款	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2.5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好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9.18
预收账款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3,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267.39
<b>合计</b>		<b>98,749.43</b>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 九、衍生品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

##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收益率
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45,000.00	2018.08.09	2019.10.08	3.40%
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20,000.00	2018.09.28	2019.09.28	3.20%
合计	6,50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除上述投资理财产品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十一、海外投资

图表6-58 公司2018年9月末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海外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2017年末净资产	2017年收入	2017年净利润	2018年9月末净资产	2018年1-9月收入	2018年1-9月净利润
----	--------	------	------	----------	-----	-----------	---------	----------	-------------	-------------	--------------

序号	海外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地	2017年末净资产	2017年收入	2017年净利润	2018年9月末净资产	2018年1-9月收	2018年1-9月净利润
1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65,826.23	2010年4月14日	100.00	香港	60,684.88	0	-1,243.63	63,386.70	0	-490.98
2	美国公司Hero ventures LLC	1,347.69	2013年7月2日	5.54	美国						
3	Coveredge(Cayman)Inc启维公司	3,000.00万美元	2016年2月	20	美国	6,277.27	1431.13	-4,867.45	1,849.61	241.91	-2,265.25

#### 1、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注册地香港，公司投资金额为65,826.23万元。香港影业是北京光线影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北京光线影业的香港办事处以便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影片投资、海外摄制、宣传、发行及商务合作推广。由于近两年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中，尚未提供业务服务，因此无营业收入。

#### 2、美国公司Hero ventures LLC：

美国公司Hero ventures LLC于2012年11月设立，公司投资金额为1,347.69万元，持股比例5.54%，金额及持股比例较小。目前主要业务为漫威真人巡演秀。由于业务正在开展中，2017年及2018年前3季度美国公司几乎无营业收入。

#### 3、Coveredge(Cayman)Inc启维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影业于2016年1月26日与Coveredge(Cayman)Inc启维公司（以下简称“启维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香港影业向启维公司投资3,000.00万美元，认购其6,934,166股C-2轮优先股，占启维公司已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0%。启维公司主要经营音乐相关产品，主要产品为Echo回声APP，是一个声音娱乐社区媒体平台。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计划发行本期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如再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其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归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三、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业绩披露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深交所发布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一）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度，影视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尽管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和挑战，但也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了机遇；行业经过新一轮的调整和结构优化，将为长期良性发展继续奠定踏实稳固的基础。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有利于影视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也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和规范，这将在总体上有效地促进影视剧行业健康、规范化发展。2018年度电影行业总体表现良好，电影票房冲破600亿元，国产电影票房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来的稳扎稳打、谨慎布局，在逆流中站稳脚跟，夯实基础，各项业务均平稳健康发展。2018年度，公司投资业务不仅能够强有力的辅助公司主营业务，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

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8年度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影片数量与上年持平，质量明显提升，总票房为73.8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2018年度上映了《熊出没·变形记》《唐人街探案2》《大世界》《英雄本色2018》《金钱世界》《超时空同居》《动物世界》《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狗十三》《二十岁》《昨日青空》《叶问外传：张天志》等十三部影片；2017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到本报告期的影片两部，包括《圣诞奇妙公司》《心理罪之城市之光》。其中，《超时空同居》《一出好戏》均获得了口碑和票房的双丰收；《悲伤逆流成河》《狗十三》分别引起了社会对校园霸凌和青少年成长话题的关注，凸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同时，公司储备了大量题材多样、类型多元的优质电影项目，部分项目已完成后期制作，将于2019年上映。

2018年度，公司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初见成效，确认了《新笑傲江湖》《爱国者》《我的保姆手册》《盗墓笔记2》的电视剧投资、发行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的电视剧（网剧）《我在未来等你》《八分钟的温暖》等剧集，其中，《八分钟的温暖》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腾讯视频独家播出；《我在未来等你》已进入后期制作完善阶段，有望于2019年播出。公司拥有丰富的电视剧（含网剧）项目储备，多部优质剧集在开发、制作阶段。

2018年度，公司出品、发行了3部动画电影，包括《熊出没·变形记》《大世界》《昨日青空》。《大世界》获得第54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动画长片、入围第67届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同时，公司储备的多个重量级动画电影项

目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得益于前期丰富的项目储备、完善的动漫产业链布局，公司在2019年有望迎来多部优质动画电影的上映。

此外，公司在2018年度出售了持有的新丽传媒的全部股权，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有效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公司投资了蓝白红影业及大千阳光等优质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内容行业的上下游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此外，公司的参股公司Maoyan Entertainment在报告期内筹划于香港上市事宜，其已于2019年2月4日顺利登陆联交所。

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1,084,611.33	1,188,446.27	-8.74%
负债总额	220,351.78	342,969.78	-3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59.55	845,476.49	2.22%
资产负债率	20.32%	28.86%	下降8.54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149,153.25	184,345.28	-19.09%
营业成本	101,031.65	108,253.96	-6.67%
销售费用	300.17	8,243.82	-96.36%
管理费用	7,884.85	13,046.82	-39.56%
财务费用	1,789.28	3,337.75	-46.39%
资产减值损失	72,560.25	17,461.82	315.54%
投资收益	228,259.93	37,027.05	516.47%
营业利润	192,827.23	67,200.75	186.94%
净利润	136,611.89	82,121.42	66.35%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47,630.98	-3,186.45	-1,394.80%

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8.46亿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8.74%；公司负债总额为22.0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5.75%，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及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6.43亿元，较上年末小幅增长2.2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2%，较上年末下降8.54个百分点。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92亿元，较上年减少19.09%，公司营业成本10.10亿元，较上年减少6.67%，公司销售费用0.03亿元，较上年减少96.36%，管理费用0.79亿元，较上年减少39.56%，上述科目减少的主要原因均为2018年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相关视频直播及影票收入、成本、销售和管理费用不再合并所致。公司财务费用0.18亿元，较上年减少46.39%，主要是计提资金占用费计入利息收入所致。

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7.26亿元，较上年增加315.54%，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减值所致，具体减值情况



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819.28	-283.70
存货跌价损失	5,817.72	-1,08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06.56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658.79	-
商誉减值损失	22,557.89	18,828.92
合计	72,560.25	17,461.82

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2.83亿元,较上年增加516.47%,主要是公司2018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9.28亿元,较上年增加186.94%;净利润13.66亿元,较上年增加66.35%,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6.58亿元,较2017年的3.54亿元增加368.36%,主要是2018年出售新丽传媒股份确认大额投资收益所致。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2亿元,较2017年的4.67亿元下降162.53%,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盈利,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26%,较上年下降9.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影视剧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4.76亿元,较上年的-0.32亿元减少1,394.80%,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影视剧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内容为王”的发展战略,通过细分厂牌,全面布局影视剧内容各题材、领域,生产优质头部内容,逐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影响力:巩固已有厂牌,强化竞争力优势,着力打造高口碑、强共鸣的头部内容;签约、扶植新导演、编剧完成新项目的开发、创作,增加公司在内容产品上的话语权和掌控力;在巩固现有竞争力的基础上,开拓新题材如军旅题材电影,开拓新领域如网络剧业务等。2019年,公司影视剧项目储备充足,同时还有多个自有IP或原创剧本项目在策划、开发中。2019年公司预计上映电影项目23部,预计制作电影项目25部,预计制作、播出电视剧/网剧(含网络大电影)项目28部,将为公司提供可观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 (二) 2019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9年一季度票房的影片共四部,总票房为23.31亿元,其中:报告期内上映了《疯狂的外星人》《四个春天》《夏目友人帐》《阳台上》四部影片,公司还有多部电影项目处于制作、筹备阶段。2019

年一季度，公司确认了《八分钟的温暖》《逆流而上的你》《听雪楼》的电视剧投资发行收入。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电视剧（网剧）《我在未来等你》等剧集，有望于年内播出。2019年一季度，公司协助推广的日本引进片《夏目友人帐》已于2019年3月7日上映，取得了1.15亿元的票房成绩。除上映了上述动画电影外，公司还开展了拟上映动画电影的筹备、制作等工作。

此外，公司投资的公司总体上发展良好。其中，参股公司 Maoyan Entertainment 于2019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领飞”）6.46%的份额，截至目前，华晟领飞已投资二十余个项目，如美团点评、三六零、乐信、找钢网、京东数科等，其中已有多个项目成功上市。

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1,028,799.95	1,084,611.33	-5.15%
负债总额	168,881.68	220,351.78	-2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918.27	864,259.55	-0.50%
资产负债率	16.42%	20.32%	下降3.90个百分点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91,593.24	40,074.70	128.56%
营业成本	86,178.13	24,941.18	245.53%
销售费用	44.88	106.54	-57.87%
管理费用	1,649.86	1,865.98	-11.58%
财务费用	577.30	2,015.59	-71.36%
资产减值损失	-	565.0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08	-	100.00%
投资收益	7,224.75	224,297.05	-96.78%
营业利润	10,098.49	234,496.82	-95.69%
净利润	9,160.53	199,262.71	-95.4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74,167.37	1,991.09	-3824.97%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2.88亿元，较2018年末小幅下降5.15%；公司负债总额为16.89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23.36%，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的新丽传媒股权计提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付税费较多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9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50%，变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42%，较上年末下降3.90个百分点。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16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28.56%，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影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8.6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45.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影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44.88

万元，金额较小，较上年同期减少57.87%，主要是公司调整人员结构变动所致；管理费用0.16亿元，较上年减少11.58%，变动不大；公司财务费用0.06亿元，较上年减少71.36%，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计提债券利息费用较少所致。

2019年一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一季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2019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96.78%，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的新丽传媒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95.69%；净利润0.92亿元，较上年大幅减少95.4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2019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0.3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9.05亿元减少98.37%，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所致。2019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61亿元，较2018年一季度的0.88亿元下降30.68%，主要是2019年一季度公司电影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7.4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3824.97%，主要是公司2019年一季度电影收入回款减少，支付的电影投资款、电影分账款较多、以及支付了大部分上年出售所持有新丽传媒股份产生的税费所致。

##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一)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7-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年度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15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6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7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年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 (二)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影发行与制作商之一，在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发行网络及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及外延式扩张，公司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经营格局已覆盖电影、电视剧、游戏等领域，资产及权益规模较快增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电影及电视行业监管趋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电影业务经营稳定性易受作品业绩影响、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大且存在商誉减值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程度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及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电视综艺类栏目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坚持以内容为核心，重点拓展电影业务。2016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微影”）的投资，有利于借助其运营的猫眼电影平台加强自身影视剧制作、宣传及发行领域的竞争优势；2018年3月，公司以33.17亿元对价转让持有的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传媒”）股权，资产效率及资本实力均得到提升。未来随着内容制作领域的优势与猫眼微影用户资源实现有机结合，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优势

(1)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影发行及制作商之一，近年来投资发行/联合发行的电影数及分账收入保持稳定，具备一定行业地位。

(2) 公司独具特色的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本地化营销和精细化运作，充分挖掘区域票房潜力，发行实力强。

(3) 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对猫眼微影的投资，猫眼微影旗下运营的猫眼电影互联网平台是国内领先的集在线购票、用户互动社交、媒体内容营销服务、电影衍生品销售等于一体的电影互动娱乐平台。未来随着内容制作领域的优势与猫眼微影用户资源整合效应显现，公司核心主业竞争实力有望增强。

(4)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与内容产业相关的企业，获取较为可观投资收益的同时，有助于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2018年3月，公司以33.17亿元对价处置持有的新丽传媒股份，产生投资收益22.69亿元。此外，公司与新丽传媒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在IP开发、影视制作、宣传发行等多领域开展深度业务合作，进而提升公司影视剧业务项目储备。

## 3、关注

(1) 电影及电视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及监管风险。

(2) 影视剧行业具有资金需求较高、前期投入规模大和回款周期长等特性；目前影视行业竞争激烈，观众对影视剧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单部影视作品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凸显。公司电影及电视剧业务经营稳定性受其作品业绩影响大，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3)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对外投资保持较大规模，部分投资标的股权溢价高，所有者权益易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股权投资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4) 近年来，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贡献比重不断加大，部分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可持续性较弱。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暂无银行授信和银行贷款情况。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7-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 情况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光线传媒CP001	短期融资券	4	1	6.49%	2014-07-25	2015-07-25	已兑付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光线01	公司债	10	3	3.50%	2016-07-08	2019-07-08	2018年7月8日已经回购9.84亿元，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 情况
									剩余 0.16亿 元2019 年到期 回购
3	北京光线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17光线01	公司债	10	3	5.30%	2017-10-2 6	2020-10-2 6	未到期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

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的5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以上；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公司如未履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公司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公司违约。

（三）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信息披露安排中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公司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或者公司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它形式的处置, 影响到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能力的, 即构成违约, 应限期改正, 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公司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 公司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如果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需变更兑付主体, 本公司将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更兑付主体前安排召开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 待持有人作出同意变更兑付主体的相关决议, 经发行人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后, 本公司方能变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主体。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 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 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 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 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 本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

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

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 5.1【资产池承诺】

5.1.1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如下非受限资产（非受限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置他项权利的资产和未被冻结、查封、扣押的资产)不作其他用途出售、无偿划拨、赠与、转让、抵押、质押或留置,仅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

资产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入池资产情况表

单位:股/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发行人总持股数量	未质押股数(限售股数、流通股数)	拟入池股数(限售股数、流通股数)	拟入池资产市场价值(截至目前)	拟入池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9月末)	拟入池资产入账科目	拟入池资产计量办法
猫眼娱乐	1896.HK	香港	193,486,220	193,486,220(全部为流通股)	87,336,445(全部为流通股)	1,249,999,999.19	1,702,588,746.61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注:猫眼娱乐是中国提供创新互联网赋能娱乐服务的领先平台,提供在线娱乐票务服务、娱乐内容服务、娱乐电商服务以及广告服务及其他。截至2017年末猫眼娱乐资产总额为90.39亿元,负债总额35.08亿元,所有者权益55.3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48亿元,净利润-0.75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大额管理费用、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减值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91.07亿元,负债总额为34.69亿元,所有者权益56.38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0.63亿元,净利润-1.43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大额管理费用、企业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 5.1.2 入池资产的价值:

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猫眼娱乐(上市公司)股票中87,336,445(股数)市场价值为1,249,999,999.19元的股票作为入池资产。股票价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如果当日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的股票价格计算。

**5.1.3** 入池资产的价值应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1.5倍,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将入池资产相关书面权利凭证(如有)交由主承销商保管。

**5.1.4** 经发行人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发行人所拥有,且上述资产未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5.1.5** 发行人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入池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拆迁、征收、征用等情形,发行人应于获得赔偿金或者

补偿金的次一工作日将赔偿金或补偿金汇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如入池资产含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发行人应于入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将所获资金汇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向主承销商申请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应事先置入同等金额对应的资产，且拟置入的资产应与入池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置入资产类别、置入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律师事务所应就置入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置入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等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应确保置换后入池资产的价值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1.5倍。资产置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及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专项意见或说明。

**5.1.6** 主承销商应动态监督监测，并至少每个季度检查入池资产价值变动情况和偿债保障金专户情况。必要时主承销商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就入池资产价值等出具专项意见，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入池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等出具专项意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

**5.1.7** 若入池资产价值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合计金额持续40个工作日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1.5倍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发行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追加入池资产，保证入池资产价值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合计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1.5倍。如果发行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追加入池资产，主承销商应立即启动办理入池资产抵质押手续，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向市场披露。

**5.1.8** 如果发行人未配合主承销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抵质押法律手续，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5.1.9** 如未触发第5.1.8条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简称专户缴存日，应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承诺不得将该专户内的资金进行划转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以外的用途。

**5.1.10** 主承销商应于专户缴存日当日17:00前核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专户金额小于应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应立即启动办理入池资产的抵质押手续，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至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之前1个工作日办理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法律手续，并向市场披露。已按第5.1.7条办理入池资产抵质押手续的，不适用本条款。

**5.1.1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在偿债保障金专户存入足额本息，且未按约定完成相关抵质押法律手续的，应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差额本息<sup>3</sup>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自专户缴存日起）。

<sup>3</sup> 差额本息为足额本息减去已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金额。

## 第十二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南门航星科技园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联系人：曾艳  
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84222188  
邮政编码：100013

###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 1、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张国霞  
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苏大伟  
电话：010-56366523  
传真：010-56366524  
邮政编码：100031

###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张莹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05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吴细平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88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B座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晓濛 徐璨  
电话：8610-85679696  
传真：86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3F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 话：021-63326662  
传 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名 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 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 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 SCP号）
- 2、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
- 4、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6、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南门航星科技园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联系人：曾艳

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84222188

邮政编码：10001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张国霞

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苏大伟

电话：010-56366523

传真：010-56366524

邮政编码：100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b>盈利能力指标</b>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b>经营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